

貳、私校退撫儲金新制相關釋例

目 錄

一、一般規定：

- (一)適用對象.....217
- (二)其他一般事項.....238

二、退撫儲金之提繳：

- (一)撥繳責任.....242
- (二)滯納及欠繳.....252
- (三)法定收益計算及撥補.....260
- (四)增額提撥.....265

三、各項退撫儲金制度之銜接：

- (一)新舊制之銜接.....270

四、年資採計：..... 277

五、退休：

- (一)退休條件.....344
- (二)退休金給付.....353
- (三)因公傷病退休.....361

六、資遣及離職：

- (一)資遣及離職給與.....366

七、撫卹：

- (一)因公死亡.....373

八、管理及監督：.....374

貳、私校退撫儲金新制相關釋例

一、一般規定：

(一)適用對象

【釋例 01】

各級私立學校附屬(設)幼稚園非屬「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之適用對象，但已加入原私校退撫基金之列管人員，准予參加私校退撫儲金新制。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

一、私立學校法第50條

二、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第3條第1項

教育部99年6月7日台人(三)字第0990089177號函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儲金管理委員會99年1月8日(99)儲基字第0010號函

一、私立學校附屬(設)幼稚園依私立學校法第50條之規定，除另有法律及相關規定規範者外，視為附屬機構。

二、私立學校附屬(設)幼稚園既為獨立之附屬機構，其員工非屬私立學校編制內人員，依學校法人及其

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以下簡稱私校退撫條例)第3條第1項規定，非該條例適用之對象。

- 三、為維護已加入原私校退撫基金現職人員之權益，以私校退撫新制施行前原基金會列管人員之名單，准予參加私校退撫儲金，其於私校退撫條例施行前之年資，依該條例施行前之規定辦理。

【釋例 02】

非依私立學校法成立之學校，非屬「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之適用對象。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

- 一、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第3條第1項
- 二、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施行細則第2條

教育部99年6月7日台人(三)字第0990084672號函

(另參教育部99年8月26日台人(三)字第0990141660號函)

- 一、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第3條第1項規定：「本條例所稱教職員，指已立案私立學校編制內有給專任現職校長、教

師、職員及學校法人之職員。」

- 二、同條例施行細則第2條規定：「本條例及本細則所稱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指中華民國97年1月16日私立學校法修正施行前依法設立之財團法人私立學校、修正施行後依法設立之學校財團法人與其所屬私立學校及宗教法人所設宗教研修學院。」據此，非依私立學校法成立之學校，不為該條例之適用對象。

【釋例 03】

公立學校委託私人辦理，業已依私立學校法完成財團法人登記，應為「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之適用對象。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

- 一、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第3條第1項
- 二、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施行細則第2條

教育部99年8月26日台人(三)字第0990141660號函

(另參教育部 99 年 6 月 7 日台人(三)字第 0990084672 號函)

- 一、公立學校依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訂定之辦法委託私人辦理者，視其規定有依私立學校法完成財團法人登記者，應為「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之適用對象。
- 二、新加入儲金制學校，無論是否依「私立學校訂定所屬教職員工退休撫卹資遣辦法條文參考原則」訂定各該學校之退撫辦法，其所屬教職員之舊制年資給與標準等相關規定均應依該參考原則辦理。

【釋例 04】

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新聘教師尚未取得合格教師證書期間，於起聘日起即得參加私校退撫儲金新制，惟仍應以教師證書起計年月核計參加儲金新制年資，其先前參加儲金已撥繳部分則分別發還教師、學校及政府。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

- 一、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第3條第1項
- 二、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第12條第2項

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施行細則第19條第3項

四、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36條

教育部100年6月17日臺人(三)字第1000103123號書函

- 一、依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第12條第2項規定，私立學校教師99年1月1日以後之年資，係以按月撥繳退撫儲金之年資為限。為免新聘人員權益受損，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新聘教師應於起聘日起即得參加私校退撫儲金新制。
- 二、學校並應同時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施行細則第19條第3項規定，於到職3個月內，報請審查其資格。教師證書所列年資起算年月，依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36條規定，於起聘3個月內報教育部複審通過者，以聘書起聘年月起計；未依前開規定期限報教育部複審，其經審定通過者，依學校實際報教育部複審年月起計。
- 三、倘發生起聘日與教師證書起計年資不一致之情形時，則應以教師證書起計年資為參加儲金新制年資，並發還其先前參加儲金自提部分；學校及政府撥繳部分，則分別歸還學校及政府。

【釋例 05】

私立學校聘用之外籍教師，工作許可屆滿未依規定辦理展延，而是辦理留職停薪者，須於留職停薪原因消滅回職復薪後，符合退休規定者始得據以申請退休。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

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第3條第1項

教育部100年7月26日臺人(三)字第1000130771號函

一、依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第3條第1項規定：「本條例所稱教職員，指已立案私立學校編制內有給專任現職校長、教師、職員及學校法人之職員」。是以，辦理留職停薪之教職員，須於留職停薪原因消滅回職復薪後，若符合退休規定者始得據以申請退休。

二、至於私立學校聘用之外籍教師工作許可屆滿未依規定辦理展延一節，屬於就業服務法規定範疇，請學校逕洽主管機關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查詢。

【釋例 06】

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尚未取得合格教師證書之教師，於

81年7月31日以前進用者，得參加私校退撫儲金新制；於81年8月1日以後進用者，不得參加新制；99年1月1日新制施行後，得以應聘到職之日起提出申請核發合格證書中之文件，先行加入新制。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

- 一、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第3條
- 二、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施行細則第3條第3項第1款
- 三、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施行細則第9條第3項
- 四、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41條
- 五、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施行細則第19條第2項

教育部100年8月31日臺人(三)字第1000147080號函

99年1月1日私校退撫儲金新制施行後，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未具合格證書之教師，其退撫權益，應依進用日期按下列方式處理：

(一)81年7月31日以前進用並於新制施行後繼續任教者：

- 1、依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施行細則第3條第3項第1款

規定，該類人員屬於該條例所稱之教職員，應視同合格教師參加新制。

- 2、但該類人員於退休時仍未具合格教師資格者，其新制施行前年資之退休金，應由最後服務學校支給。

(二)81年8月1日以後進用並於新制施行後繼續任教者：

- 1、該類人員不符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41條及同條例施行細則第19條第2項初任教師應具有合格教師證明之規定，不得參加新制。
- 2、該類人員如取得合格教師證書，則自其符合私校退撫條例第3條規定資格之日起，得參加新制；但其加入新制以前之年資，仍無新、舊制退撫規定之適用。

(三)新制施行後始聘用，但因剛畢業而合格教師證書申請核發中，未及於應聘時提出者：

- 1、同意該類人員於應聘到職之日起提出申請核發合格證書中之文件，先行加入新制。
- 2、但嗣後審查不合格者，應退出新制，並依私校退撫條例施行細則第9條第3項規定將原撥繳費用無息退還教職員、學校、政府。

- 3、另教師證書如有記載起資年、月，仍應以該起資年月為參加新制起點，之前先行撥繳儲金仍歸還教職員、學校、政府。

【釋例 07】

停聘人員因非屬現職人員，停聘期間應暫停私校退撫儲金之撥繳，學校並應依規定報儲金管理會辦理變更登記。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

- 一、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第3條第1項
- 二、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施行細則第8條
- 三、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施行細則第9條第1項

教育部100年11月30日臺人(三)字第1000209870號函

- 一、依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第3條第1項規定：「本條例所稱教職員，指已立案私立學校編制內有給專任現職校長、教師、職員及學校法人之職員。」則停聘人員因非屬現職人員，停聘期間應暫停私校退撫儲

金之撥繳。

- 二、另依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施行細則第8條之規定，各學校教職員資料有異動者，應自異動之日起15日內，填具異動通知單報儲金管理會辦理變更登記。

【釋例 08】

配合私立學校組織變更、停辦或合併依法令辦理精簡者，雖未符合年滿60歲或任職滿25年，但任職滿20年以上、任職滿10年以上，年滿50歲、任本職務年功薪最高級滿3年，符合其一者，得准其自願退休。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

- 一、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第15條第1項
- 二、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第15條第2項

教育部101年6月5日臺人(三)字第1010085361號函

- 一、依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15條規定：「(第1項)教職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准其自願退休：一、

年滿60歲。二、任職滿25年。(第2項)配合私立學校組織變更、停辦或合併依法令辦理精簡者，其未符前項規定而有下列情形之一，得准其自願退休：

一、任職滿20年以上。二、任職滿10年以上，年滿50歲。三、任本職務年功薪最高級滿3年。」

二、本條例第15條第2項所稱組織變更係以學校組織規程所定範圍之變更與調整為範疇，本部在尊重學校校務發展及資源條件現況下，原則尊重學校組織變更或調整作業，惟系所班級之調整或停招，應考量學生受教權益，學生仍得依據入學時規劃之課程與學分進行修習，故系所班級調整或停招後，所屬教職員如經學校檢討，現職已無工作且無其他適當工作可資擔任，得准其依本條例第15條第2項規定辦理退休；又已停招系所班級之教職員如繼續輔導學生至完成學位後，亦准其依本條例第15條第2項規定辦理自願退休。

【釋例 09】

99年1月1日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訂定施行前，私立學校教職員之退撫事項係依各校自行訂定之規定辦理。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

私立學校訂定所屬教職員工退休撫卹資遣辦法條文參考原則第2條

教育部101年6月22日臺人(三)字第1010110395號函

- 一、查99年1月1日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施行前，私立學校教職員之退撫事項係由各校依私立學校訂定所屬教職員工退休撫卹資遣辦法條文參考原則第2條自行訂定之各退休撫卹資遣辦法。
- 二、某校教職員工退休撫卹資遣辦法第2條規定，本辦法所稱教職員，係指編制內現職合格專任有給教職員，經陳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有案者。某校前校長於90年5月30日解聘生效，該校於91年12月20日提出該前校長退休申請，其已非前開辦法所稱教職員，自不得據此請領退休金。

【釋例 10】

外籍人士不得受聘僱於學校從事學校職員（行政人員）之工作及參加私校退撫。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

外國人從事就業服務法第46條第1項第1款至第6款工作

資格及審查標準

教育部102年5月9日臺教人(四)字第1020066718號函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102年4月30日勞職管字第1020057803號函知本部略以，目前外國人得受聘僱於學校從事之工作，包含就業服務法第46條第1項第3款之學校教師工作，以及專科以上學校之學術研究工作，至有關學校職員（行政人員）目前並未開放。是以，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自不衍生外籍職員得否(準)適用本條例之問題。

【釋例 11】

海外臺灣學校附設幼兒園教職員如係納入學校員額編制且為有給專任之現職者，即為私校退撫條例之適用對象，並應依該條例規定撥繳退休撫卹離職資遣儲金。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

- 一、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第3條第1項
- 二、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施行細則第3條第2項

教育部102年12月3日臺教人(四)字第1020177229號函

- 一、查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以下簡稱私校退撫條例）第3條第1項規定：「本條例所稱教職員，指已立案私立學校編制內有給專任現職校長、教師、職員及學校法人之職員。」
- 二、次查私校退撫條例施行細則第3條第2項規定：「本條例第3條第1項所稱編制內，指納入各學校主管機關核定或備查之組織規程之員額編制表內者。」
- 三、綜上，海外臺灣學校附設幼兒園教職員如係納入學校員額編制且為有給專任之現職者，即為私校退撫條例之適用對象，並依該條例規定撥繳退休撫卹離職資遣儲金。

【釋例 12】

海外臺灣學校所聘教保員依公法屬地主義原則，其不適用勞動基準法及勞工退休金條例。又，係為海外學校，非屬勞保條例施行區域，不得依規定參加勞工保險。惟年滿25歲、未滿65歲，在國內設有戶籍之國民，如未領取相關社會保險老年給付，於未參加勞保、農保、公教保、軍保期間，應參加國民年金保險。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

- 一、勞工退休金條例第7條、第14條
- 二、勞工保險條例第9條第1項第2款、第78條
- 三、國民年金法第6條、第7條
- 四、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第3條第1項
- 五、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施行細則第3條第2項

教育部103年7月4日臺教文(六)字第1030099278號函

- 一、查94年7月1日勞工退休金條例施行後，受僱於適用勞動基準法之本國籍勞工及外籍配偶，依法其退休金適用該條例之退休金制度，雇主應為適用該條例之勞工，按月提繳之退休金，不得低於勞工每月工資百分之六。又該條例之退休金制度，除強制雇主提繳外，亦鼓勵勞工自願提繳退休金，惟勞動基準法及勞工退休金條例之效力，依公法屬地主義原則，在我國領域行使管轄權之區域，始有適用。
- 二、海外台灣學校係中華民國國籍勞工受僱於境外之學校，依公法屬地主義原則，其不適用勞動基準法及勞工退休金條例，雇主依法無須為其強制提繳，亦不得依勞工退休金條例為其自願提繳退休

金。

- 三、次查依勞工保險條例第78條規定，指定臺灣省、臺北市、高雄市及福建省之金門、馬祖為勞工保險條例施行區域。基此，海外臺灣學校，非屬勞保條例施行區域，不得依規定參加勞工保險。
- 四、再查依國民年金法第6條及第7條規定略以，年滿25歲、未滿65歲，在國內設有戶籍之國民，如未領取相關社會保險老年給付，於未參加勞保、農保、公保、軍保期間，應參加國民年金保險。
- 五、符合國民年金納保資格者，由勞保局主動納保，並寄發保險費繳款單。被保險人依規定繳納保險費後，無論保險年資長短，於年滿65歲時，可請領「老年年金給付」；在加保期間發生保險事故，並提供「身心障礙年金給付」、「遺屬年金給付」、「喪葬給付」、「生育給付」保障。
- 六、另，依據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以下簡稱私校退撫條例）第3條第1項規定：「本條例所稱教職員，指已立案私立學校編制內有給專任現職校長、教師、職員及學校法人之職員。」，及私校退撫條例施行細則第3條第2項規定：「本條例第3條第1項所稱編制

內，指納入各學校主管機關核定或備查之組織規程之員額編制表內者。」等相關規定，教保員非屬私校退撫條例規範之適用或準用對象。

- 七、綜上，海外臺灣學校所聘教保員依公法屬地主義原則，其不適用勞動基準法及勞工退休金條例，且不得依規定參加勞工保險。惟年滿25歲、未滿65歲，在國內設有戶籍之國民，如未領取相關社會保險老年給付，於未參加勞保、農保、公教保、軍保期間，應參加國民年金保險。

【釋例 13】

「學校組織變更」之判斷依據，包含「學校組織規程變更，系、所、科、組調整、停招，學校減班、解散」，學校得基於業務銜接及人力調配等因素，裁量是否准教職員辦理自願退休，惟仍應顧及學生受教權益。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

- 一、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第15條第1項
- 二、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第15條第2項

教育部103年7月17日臺教人(四)字第1030083865號函

(另參教育部99年1月7日臺人(三)字第0980204562號函、101年6月5日臺人(三)字第1010085361號函及103年2月21日臺教人(四)字第1030019154號函)

一、查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以下簡稱私校退撫條例）第15條規定：「（第1項）教職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准其自願退休：一、年滿60歲。二、任職滿25年。（第2項）配合私立學校組織變更、停辦或合併依法令辦理精簡者，其未符前項規定而有下列情形之一，得准其自願退休：一、任職滿20年以上。二、任職滿10年以上，年滿50歲。三、任本職務年功薪最高級滿3年。…。」。

二、私校退撫條例第15條第2項所稱學校組織變更係以學校組織規程所定範圍之變更與調整作為範疇，爰其適用範圍係以學校整體組織進行考量。「學校組織變更」之判準依據，包含「學校組織規程變更，系、所、科、組調整、停招，學校減班、解散」，學校得基於業務銜接及人力調配等因素，裁量是否准教職員辦理自願退休，惟仍應顧及學生受教權益。

【釋例 14】

自99年1月1日起，私立學校教職員之退休、撫卹、離職及資遣事項應依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規定辦理，惟渠等教職員具有98年12月31日前之任職年資，其退撫給與計算標準仍應適用各該學校原退撫辦法之規定，爰倘學校教職員仍具有98年12月31日前之任職年資，則不宜廢止教職員工退休撫卹資遣辦法。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

- 一、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第3條第1項
- 二、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第4條第5項
- 三、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第12條第4項

教育部104年5月7日臺教人(四)字第1040060440號函

- 一、查「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第4條第5項規定：「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不得自訂退休、撫卹、離職及資遣規定，以取代本條例規定之退休、撫卹、離職及資遣制度。」第12條第4項規定：「本條例施行前任職年資併計標準，其退休金、撫卹金、資遣給

與基數內涵及核計最高基數，依本條例施行前原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資遣規定辦理。本條例施行前任職年資之退休、撫卹及資遣給與，由儲金管理會以原私校退撫基金支給。」

- 二、是以，自99年1月1日起，私立學校教職員之退休、撫卹、離職及資遣事項應依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規定辦理，惟渠等教職員具有98年12月31日前之任職年資，其退撫給與計算標準仍應適用各該學校原退撫辦法之規定，是倘學校教職員仍具有98年12月31日前之任職年資，則不宜廢止教職員工退休撫卹資遣辦法。

【釋例 15】

與在中華民國境內設有戶籍之國民結婚，且獲准居留之外國人，居留期間得在臺灣地區工作。如符合私校退撫條例第3條規定，於已立案私立學校擔任編制內有給專任職員，得依規定參加私校退撫儲金。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

- 一、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第3條

二、就業服務法第43條

三、就業服務法第46條第1項第3款

四、就業服務法第48條

教育部103年4月29日臺教人(四)字第1030050803號書函

教育部102年5月9日臺教人(四)字第1020066718號書函

(另參勞動部103年4月7日勞動發管字第1030055208號函)

一、查教育部102年5月9日臺教人(四)字第1020066718號書函，依行政院勞工委員會(現為勞動部)102年4月30日勞職管字第1020057803號函，目前外國人得受聘僱於學校從事之工作，包含就業服務法第46條第1項第3款之學校教師工作，以及專科以上學校之學術研究工作，至有關學校職員(行政人員)目前並未開放，自不衍生外籍職員得否(準)適用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以下簡稱私校退撫條例)之問題，先予敘明。

二、次查勞動部103年4月7日勞動發管字第1030055208號函略以，依據就業服務法第43條與第48條規定，除該法另有規定外，外國人未經雇主申請許可，不得在中華民國境內工作；惟外國人與在中華民國境內設有戶籍之國民結婚，且獲准居留

者，不需向勞動部申請許可。爰自97年8月6日修正公布就業服務法第48條規定後，外籍配偶免經許可，即可工作。茲因外籍配偶已依相關規定取得居留者，依法於居留期間得在臺灣地區工作，其工作權比照本國人民辦理，無須依就業服務法規定提出申請，故亦無工作內容等限制。

三、承上，依據就業服務法第48條規定，與在中華民國境內設有戶籍之國民結婚，且獲准居留之外國人，居留期間得在臺灣地區工作。渠等人員如符合私校退撫條例第3條規定，於已立案私立學校擔任編制內有給專任職員，得依規定參加私校退撫儲金。

(二)其他一般事項

【釋例 01】

儲金管理會應於敘薪審議完畢或員額編制表核定後，主動更正相關資料並通知各該學校異動結果，俾保持資料正確性與即時性。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

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

條例施行細則第8條

教育部100年7月26日臺人(三)字第1000113934號函

- 一、依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施行細則第8條規定，各學校為辦理提(撥)繳退撫儲金，於每學期開始1個月內所填具之教職員名冊如有異動，應由各學校自異動之日起15日內，報儲金管理會辦理變更登記。
- 二、前項條文規定，旨在維持教職員資料之正確性與即時性。至於敘薪審議及員額編制表核定是否適用前項條文規定之疑義，係屬執行細節事項，儲金管理會應於敘薪審議完畢或員額編制表核定後，主動更正相關資料並通知各該學校異動結果，俾保持資料正確性與即時性。

【釋例 02】

代用國中於尚未終止代用前，其教職員之退休事項仍請依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及本部92年10月13日台人(三)字第0920142447號函釋規定辦理；至終止代用後，其新進教職員之退撫事項，則得依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制相關規定辦理。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

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施行細則第25條

教育部104年11月2日臺教人(四)字第1040148838號函

一、查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施行細則第25條規定：「私立國民中小學校如係比照公立國民中小學校由政府劃分學區，分發學生入學，學生免納學費且學校人事及辦公經費由政府編列預算支應者，其教職人員之退休準用本條例之規定辦理。」，次查本部92年10月13日台人(三)字第0920142447號函以：

「…代用國中職員於74年5月3日以後進用者，因無法辦理銓敘審查，不合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之規定，尚無法參加學校教職員退撫新制，惟其仍得依『臺灣省私立(代用)國中教職員退休金補助審查注意事項』辦理退休。至74年5月2日以前進用者，因任用資格得仍適用原有關法令規定，故得依規定參加學校教職員退撫新制。…」。

二、再查本部前於95年2月21日召開「研商雲林縣代用國中長期發展規劃事宜會議」會議紀錄中，就相關代用國中沿革及其法令依據內容已定位代用國中之屬性為私立國中。惟因其運作及功能係比照一般公立國中，爰於尚未終止代用前，其教職員

之退休事項仍請依上開規定辦理;至終止代用後，其新進教職員之退撫事項，則得依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相關規定辦理。

【釋例 03】

私立學校自訂由學校另行發給教職員優惠退離金之相關措施，應屬學校權責，現行私校退撫條例並未規範須報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查。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

- 一、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第3條第1項
- 二、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第4條第5項

教育部104年12月16日臺教人(四)字第1040173899號函

- 一、查99年1月1日施行之「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以下簡稱私校退撫條例)第3條第1項規定：「本條例所稱教職員，指已立案私立學校編制內有給專任現職校長、教師、職員及學校法人之職員。」第4條第5項規定：

「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不得自訂退休、撫卹、離職及資遣規定，以取代本條例規定之退休、撫卹、離職及資遣制度。」是以，自99年1月1日起，私立學校教職員之退休、撫卹、離職及資遣事項應依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規定辦理，合先敘明。

- 二、至私立學校為因應經營政策需要，鼓勵學校教職員依私校退撫條例及其施行細則等申請自願退休或資遣，而自行訂定由學校另行發給教職員優惠退離金之相關措施，應屬學校權責，現行私校退撫條例等規定並未規範須報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查。

二、退撫儲金之提繳：

(一)撥繳責任

【釋例 01】

私立學校未提繳相當學費3%之準備金時，儲金管理會仍應受理其退休、撫卹及資遣案件並儘速辦理催收事宜。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

- 一、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第15條第1項
- 二、私立學校法第64條第3項
- 三、私立學校法第80條第1項

教育部99年7月14日台人(三)字第0990116620號函

私立學校教職員之退休、撫卹及資遣案件與該校是否依規定提繳相當學費3%之準備金無涉，為維護該校教職員工之退撫權益，儲金管理會仍應受理其退休、撫卹及資遣案件，並本於管理機構職責，儘速辦理催收事宜。

【釋例 02】

於99年1月1日私校退撫儲金新制實施後，始申請加入儲金制之學校，仍應繳納原私校退撫基金。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

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第8條

教育部99年9月6日台人(三)字第0990142560號函

- 一、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以下簡稱私校退撫條例)第8條規定各私

立學校提撥相當學費3%之準備金，其三分之一撥入原私校退撫基金，用以支付該條例施行前教職員工年資應付之退休、撫卹、資遣給與。

二、私校退撫條例施行前，原私校退撫制度為確定給付制，由各會員學校每學期提繳相當學費3%共同成立原私校退撫基金(以下簡稱原基金)，用以支付81年原基金成立前、後任職年資之退撫費用。

三、為保障教職員於私校退撫條例施行前年資之退撫權益及維持原基金收支安定性，教育部於99年7月30日召開「私立學校教職員退撫儲金法定收益及新舊制年資差額撥補作業及入會前退撫準備金提繳研商會議」決議如下：

(一)於99年1月1日私校退撫儲金新制實施後，始申請加入儲金制之學校，應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私立學校教職員工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會員入會規則」負擔舊制教職員退撫準備金，及依私校退撫條例第8條規定提繳退撫準備金。

(二)前項新加入儲金制學校，無論是否依教育部頒定之「私立學校訂定所屬教職員工退休撫卹資遣辦法條文參考原則」訂定各該學校之退撫辦法，其所屬教職員之舊制年資給與標準等相關

規定均應依該參考原則辦理。

【釋例 03】

私立學校校長、專科以上學校教授延長服務期間，主管機關之撥繳責任仍以最高35年或40年為限。但若私立學校遴聘年逾65歲之校長或專任教師係依據私立學校法第57條之規定，主管機關撥繳責任，改由私立學校自行負擔。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

- 一、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第8條第7項
- 二、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第17條
- 三、私立學校法第57條

教育部100年3月4日臺人(三)字第1000033749號函

- 一、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以下簡稱私校退撫條例)第8條第7項規定學校主管機關之撥繳責任，最高以35年或符合特定條件下以40年為限，不因辦理延長服務而停止。
- 二、但若私立學校遴(新)聘年逾65歲之校長或專任教

師，係依據私立學校法第57條之規定，則應依私校退撫條例第17條之規定，原由學校主管機關負擔之32.5%部分，改由私立學校自行負擔。

【釋例 04】

符合私校退撫條例第17條規定遴聘之校長、教師，其儲金之提撥比例為個人負擔35%，學校負擔65%，其中學校另外負擔之32.5%費用，須由學校另行增加提撥，不得由學校儲金準備專戶支應。另，渠等人員提撥之儲金應參加自主投資，且教職員經風險屬性評估後，選擇經儲金管理會評定風險程度最低之投資標的組合，亦受當地銀行2年期定期存款利率之保證。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

- 一、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第8條
- 二、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第17條

教育部102年11月15日臺教人(四)字第1020163950號函

- 一、查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以下簡稱私校退撫條例）第8條第1

項、第2項、第4項及第6項規定略以，私立學校應於每學期開始2個月內，依下列規定提繳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及資遣準備金至儲金管理會，其中三分之二撥入各該私立學校之學校儲金準備專戶內，作為學校依本條例規定按月撥繳教職員儲金32.5%之準備；餘三分之一撥入原私校退撫基金，用以支付本條例施行前教職員工年資應付之退休、撫卹、資遣給與。

二、另，私校退撫條例第17條規定：「私立學校於本條例施行後依私立學校法規定，遴聘年齡逾65歲之校長或專任教師，除依第8條第4項第1款由校長、教師個人撥繳退撫儲金外，其餘均由私立學校提撥。」綜上，符合私校退撫條例第17條規定遴聘之校長、教師，其儲金之提撥比例為個人負擔35%，學校負擔65%。因學校儲金準備專戶內之準備金僅能撥付私立學校原應負擔的32.5%儲金部分，另外負擔之32.5%費用，須由學校另行增加提撥，不得由學校儲金準備專戶支應。

三、又，符合私校退撫條例第17條規定遴聘之校長、教師等人員提撥之儲金應參加自主投資，且教職員經風險屬性評估後，選擇經儲金管理會評定風

險程度最低之投資標的組合，亦受私校退撫條例第10條第3款之當地銀行2年期定期存款利率之保證。

【釋例 05】

符合私立學校法第57條及大學評鑑辦法第10條規定，遴聘年齡逾65歲之私立大學校長、專任教師時，其遴聘年齡不得超過75歲。另，依據私校退撫條例第17條規定，是類人員之私校退撫儲金撥繳責任，應由校長、教師個人撥繳退撫儲金外，其餘均由私立學校提撥（不得由學校儲金準備專戶支應）。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

- 一、私立學校法第57條第3項、第5項
- 二、大學評鑑辦法第10條第1項、第2項
- 三、私立學校法第66條第4項
- 四、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第8條第4項第1款
- 五、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第17條

教育部103年10月27日臺教人(四)字第1030154548號函

- 一、查私立學校法第57條規定：「…（第3項）私立學校經學校主管機關評鑑辦理完善，績效卓著者，除依法予以獎勵外，其辦理下列事項，報經主管機關同意後，得不受本法及相關法令規定之限制：…三、遴聘校長、專任教師之年齡。（第5項）第3項第3款之年齡，由學校定之。但以不超過75歲為限。…。」。
- 二、次查大學評鑑辦法第10條規定：「（第1項）私立大學符合前條第1項第1款或第2款規定之一者，其遴聘校長及專任教師之年齡，於本部規定之期限內檢附相關資料文件，報本部核定後，得依下列規定辦理，不受相關法令規定之限制：一、自訂遴聘校長、專任教師年齡上限規定，專任教師並得兼任學校行政職務，但校長及績優專任教師年齡上限，不得超過75歲。二、聘任逾65歲之專任教師，聘期不得逾5年，再續聘亦同。其人數並不得超過該校專任教師總額之3%。三、放寬後聘任之專任教師及校長在聘期中年齡屆滿75歲，視為聘期屆滿。四、前3款專任教師，應為助理教授以上，在教學、研究上有優異表現；其基準由大學定之。（第2項）私立大學同時符合前條第1項第1款及第

2款規定者，其辦理下列事項，於本部規定之期限內檢附相關資料文件，報本部核定後，得不受相關法令規定之限制：…遴聘校長、專任教師之年齡：一、大學得自訂遴聘校長及專任教師年齡上限規定，專任教師並得兼任學校行政職務。但校長及專任教師年齡上限，不得超過75歲。二、聘任逾65歲之專任教師，聘期不得逾5年，再續聘亦同。三、放寬後聘任之專任教師及校長在聘期中年齡屆滿75歲，視為聘期屆滿。四、前3款專任教師，應為助理教授以上，在教學、研究上有優異表現；其基準由大學定之。…。」

三、又，各私立大學校院依私立學校法第57條及大學評鑑辦法第10條規定遴聘年齡逾65歲之私立大學校長、助理教授以上之專任教師時，渠等退休及保險事宜，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依私立學校法第57條及大學評鑑辦法第10條規定，聘任逾65歲之專任教師，聘期不得逾5年，再續聘亦同；校長、專任教師遴聘年齡不得超過75歲。學校如係續聘校長及專任教師不宜要求渠等人員須先辦理退休，始得聘任。

(二)依私校退撫條例第17條及私立學校法第66條第4項

規定，是類人員之私校退撫儲金撥繳責任，除依私校退撫條例第8條第4項第1款由校長、教師個人撥繳退撫儲金外，其餘均由私立學校提撥（不得由學校儲金準備專戶支應）。

(三)依私立學校法第57條及大學評鑑辦法第10條規定，聘任之校長、專任教師在聘期中年齡屆滿75歲，視為聘期屆滿，學校應主動辦理其屆齡退休。

【釋例 06】

私立學校教師職務異動為職員，致新職核定薪級低於原教師薪級時，尚無保留原任教師薪級之規定。

教育部100年7月26日臺人(一)字第1000130167號函

查教育部82年11月22日台(82)人字第065035號書品規定略以：「私立學校教職員工敘薪及考核制度之訂定，係由各校參據公立學校教職員工薪級架構、起薪標準及考核晉級等規定自行訂定，報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備後施行，而教職員工職前曾任年資如何採計提敘薪級則由各校衡酌財務狀況，於敘薪辦法中規定，即各校得比照公立學校現行規定辦理，亦符另訂較嚴之規定。」，依現行規定，公立學校教師轉任公務人員時，

係依公務人員俸給法第17條規定採計其與公務人員職務等級相當，性質相近且服務成績優良之年資提敘俸級，尚無保留原任教師薪級之規定。

(二)滯納及欠繳

【釋例 01】

私立學校積欠退撫金，如採取分期攤還方式處理，宜重新核算滯納利息數額至還款完竣，避免影響原私校退撫基金權益。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

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第8條第2項

教育部100年4月18日臺人(三)字第1000052681號書函

【釋例 02】

私立學校因延遲提繳準備金而依法加徵滯納金，卻未於規定期限內提繳者，將公告週知並再次限期提繳。經二次催繳仍未提繳者，將由該校主管機關依私立學校法第80條規定辦理。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

- 一、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第8條第3項
- 二、私立學校法第80條

教育部100年10月14日臺儲監字第1000183624號函

- 一、依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第8條第3項規定，私立學校未依規定期限提繳或足額提繳準備金者，自期限屆滿之次日起至完繳前一日止，每逾一日加徵其應提繳金額百分之三之滯納金，最高以應提繳金額之一倍為限。
- 二、因延遲提繳準備金而加徵滯納金，卻未於規定期限內提繳者，將由儲金管理會公告週知並再次函文限期提繳。
- 三、如經儲金管理會二次催繳仍未提繳者，儲金管理會將函文該校主管機關依私立學校法第80條規定辦理。

【釋例 03】

各私立學校之學校儲金準備專戶每學期如有結餘，包含準備金的3分之2部分及滯納金部分，皆應分配撥繳教職員個

人退撫儲金專戶。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

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
條例第8條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儲
金管理委員會101年4月2日儲金財字第1010000082號函**

- 一、依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第8條第1項至第3項規定略以，學校於每學期開始2個月內提繳之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準備金的3分之2，以及學校未依第1項規定期限足額提繳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準備金所加徵之滯納金收入，撥入各該私立學校之學校儲金準備專戶。
- 二、次依同條第6項規定略以，學校應撥繳至個人退撫儲金專戶之款項，得先以學校儲金準備專戶內之準備金(不含滯納金)撥入。每學期結束，學校儲金準備專戶如有結餘，一次撥繳進入個人退撫儲金專戶。
- 三、是以，各私立學校之學校儲金準備專戶每學期如有結餘，包含準備金的3分之2部分及滯納金部分，皆應分配撥繳教職員個人退撫儲金專戶。

【釋例 04】

滯納金非屬得抵扣準備金或儲金之款項，並依規定於學期末結算後，一次撥繳進入該校教職員個人退撫儲金專戶。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

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第8條

教育部101年5月22日臺儲監字第1010079752號函

- 一、依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第8條規定略以，學校儲金準備專戶之款項來源為：(1)每學期開始二個月內應提繳之準備金，(2)因延遲提繳準備金時所加徵之滯納金。
- 二、依私校退撫條例第8條第6項規定略以，學校依規定撥繳之儲金得先以學校儲金準備專戶內之準備金(即(1)所指金額)撥入；每學期結束後，學校儲金準備專戶經結算之剩餘款項(即(1)與(2)總額)，再依規定一次撥繳進入該校教職員個人退撫儲金專戶。

【釋例 05】

私立學校依規定應按已註冊及具有正式學籍之學生人數

及學費或雜費收入總數提繳提繳準備金。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

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儲金與原私立學校教職員工退休撫卹基金收支管理運用辦法第3條

教育部101年5月24日臺儲監字第1010078707號函

- 一、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儲金與原私立學校教職員工退休撫卹基金收支管理運用辦法(以下簡稱收支管理運用辦法)第3條規定略以，私立學校依規定提繳之準備金，應按學生人數及學費或雜費收入總數提繳；學籍核定後，另依實際人數核計增減。
- 二、依收支管理運用辦法第3條第2項規定略以，準備金提繳所依據之學生數，以各學校報學校主管機關核定有案、已註冊及具有正式學籍之人數為準。
- 三、學期未足額提繳之準備金，其補繳之準備金依比例歸入儲金及原基金專戶，並依規定加徵滯納金，惟儲金部分之補繳數額得回溯抵扣學校當時因準備金不足而提繳之儲金，經抵扣後之結餘與滯納金合計後，再依規定分配至該校教職員專戶內。

【釋例 06】

為維護法制及各私立學校繳納退撫儲(基)金之公平性，各私立學校應依規定提繳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及資遣準備金至儲金管理會。屆期如未依法繳納，將列入年度獎補助款扣減依據。經獎補助款扣減後，仍未提繳時，應依私立學校法第 80 條第 1 項規定辦理。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

- 一、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第8條
- 二、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第36條
- 三、私立學校法第80條

教育部101年8月28日臺人(三)字第1010151437號函

(另參教育部101年11月12日臺人(三)字第1010197989號函)

- 一、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以下簡稱私校退撫條例)第8條規定：「(第1項)私立學校應於每學期開始二個月內，依下列規定提繳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及資遣準備金至儲金管理會..。(第3項)私立學校未依第一項規定期限提繳或足額提繳者，自期限屆

滿之次日起至完繳前一日止，每逾一日加徵其應提繳金額百分之三之滯納金，最高以應提繳金額之一倍為限，…。」

- 二、 私校退撫條例第36條規定：「私立學校違反本條例撥繳退撫儲金之規定，經儲金管理會報各該學校主管機關命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由主管機關停止該校全部或部分獎補助款。」
- 三、 為維法制及各私立學校繳納退撫儲(基)金之公平性，各私立學校應依法繳納。屆期如未依法辦理，各主管機關將依私校退撫條例第36條規定，列入年度獎補助款扣減依據。
- 四、 另獎補助款扣減後，該校仍未依法辦理，各主管機關將依私立學校法第80條第1項規定，對學校法人董事長、董事、監察人、私立學校校長、主辦及經辦相關業務之人員，處新臺幣30萬元以上、150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至改善為止。

【釋例 07】

學校主管機關不得依私立學校法第80條規定，針對未撥繳「私校退撫儲金」之私立學校處以罰鍰。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

- 一、私立學校法第64條第3項規定
- 二、私立學校法第80條

教育部108年4月30日臺教人(四)字第1080036767號書函

- 一、現行私立學校法(以下簡稱私校法)第 64 條第 3 項規定略以，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應由私校於每學期提撥相當於學費 3%之金額，共同成立全國性私立學校教職員工退休撫卹基金(以下簡稱私校退撫基金)。同法第 80 條規定略以，學校法人董事長、董事、監察人、私立學校校長、主辦及經辦相關業務之人員，未依第 64 條第 3 項規定撥繳「私校退撫基金」，處上開行為人新臺幣 30 萬元以上 150 萬元以下罰鍰，得按次處罰至改善為止。又本部 101 年 8 月 28 日臺人(三)字第 1010151437 號函部分，係該個案情形包括積欠私校退撫基金及儲金，故須同時依據上開規定要求並提示學校主管機關依法處置，合先敘明。
- 二、是私立學校未依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工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繳納之「私校退撫儲金」，非屬私校法第 80 條規範之「私校退撫基金」

情形，爰學校主管機關尚無從依私校法第 80 條處以學校罰鍰。為免誤解，滋生困擾，特再澄明。

(三)法定收益計算及撥補

【釋例 01】

私立學校教職員退撫儲金法定收益撥補之作業方式，為累計歷年法定收益與實際收益之差額，於教職員退離時一次核發。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

- 一、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第10條第3項
- 二、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施行細則第18條第2項
- 三、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施行細則第18條第3項

教育部100年3月1日臺儲監字第1000023666A號函

- 一、教育部於100年2月9日召開「私立學校教職員退撫儲金法定收益撥補作業研商會議」，做成法定收益撥補作業方式之決議。
- 二、實際收益與法定收益每月依下列公式計算。

(一)教職員個人實際收益分配 = 退撫儲金每月損益 $\times$ (教職員個人退撫儲金專戶當月每日結餘金額累計數 / 退撫儲金當月每日結餘金額累計數)

(二)教職員個人法定收益分配 = 當月六家行庫二年期小額定期存款固定利率之平均利率 $\times$ 教職員個人退撫儲金專戶當月每日結餘金額平均數

三、年度決算時分別合計實際收益與法定收益辦理分配及記錄。惟教職員選擇投資於非最低風險商品之期間不予合計。

四、法定收益撥補數依下列公式計算，於教職員退離時一次核發。

法定收益撥補數 = 累計歷年法定收益 - 累計歷年實際收益。

五、由教育部編列預算撥補。

六、撥補時機為教職員或其遺族依法領取個人儲金專戶本金及孳息時。

【釋例 02】

私校退撫條例第24條第2項規定所稱教職員應繳還「私立

學校及學校主管機關撥繳儲金之本息」之範圍，應包括學校及學校主管機關每月撥繳之儲金本金，及該本金於自主投資及管理運用所生之收益，與依本條例第10條第3項及第4項所定，政府為保證最低收益保障下所撥補之法定收益差額，及主管機關撥補之新舊制退撫給與之差額。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

- 一、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第10條
- 二、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第12條第3項
- 三、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第24條
- 四、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施行細則第20條
- 五、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施行細則第31條

教育部105年5月3日臺教人(四)字第1050047402號函

- 一、查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12條第3項規定，教職員於本條例施行後任職年資之退離(撫卹、資遣)給與，除本條例另有規定外，由儲金管理會以退

撫儲金支給其個人退撫儲金專戶累計之本金及孳息。次查本條例施行細則第20條第2項針對上開規定所稱本金及孳息定義為：「本金」，指教職員、私立學校及學校主管機關三方於每月按比例撥繳之退撫儲金款項；「孳息」指退撫儲金依本條例第10條規定運用之收益，又就其來源可區分為：

- (一)教職員個人部分：教職員本人撥繳之本金，依本條例第10條第1項教職員自主投資(下簡稱自主投資)及第2項儲金管理會統一管理運用(下簡稱管理運用)所生之收益。
- (二)私立學校部分：私立學校撥繳之本金，依本條例第10條第1項自主投資及第2項儲金管理會管理運用所生之收益。
- (三)政府部分：包括主管機關撥繳之本金，依本條例第10條第1項自主投資及第2項儲金管理會管理運用所生之收益，及當前開自主投資或管理運用績效未達一定之水準時，所衍生同條第3項規定，政府為保證最低投資風險標的組合範圍內之收益保障所撥補之法定收益差額；及同條第4項所定，因應私校退撫制度之轉換，為保障舊制年資較長、儲金新制年資較短之教職

員，因儲金孳息複利期間較短，無法彰顯儲金新制複利效果，爰設計當儲金新制之退撫(資遣)年資給付金額低於舊制原給付標準之差額時，由主管機關補足之新舊制退撫給與之差額。

二、承上，所詢疑義分述如下：

- (一)查私校教職員依本條例第24條第1項前段規定離職時，得一次領取其個人退撫儲金專戶本息，其範圍應包括由其本人、學校及學校主管機關三方共同撥繳之退撫儲金本金，及該本金於自主投資及管理運用所生之收益，又倘該教職員有本條例第10條第3項規定情形，將由政府補足其法定收益差額。同條項但書規定，利用職務上之機會犯罪，經判刑確定而離職之教職員，其得領取之個人退撫儲金以其本人撥繳之儲金本息為限。究其立法意旨，係為限制是類人員領取學校及政府機關撥繳之退撫儲金本金及孳息之權利，爰規範其得領取之退撫儲金款項，以其個人撥繳之本金及該本金於自主投資及管理運用所生孳息為限。至於學校及學校主管機關按月撥繳之儲金本金及該本金於自主投資及管理運用所生之收益，與由政府依本條例

第10條第3項規定撥補之法定收益差額，係屬學校及政府撥繳之本息範圍，均不得領取。

(二)本條例第24條第2項及其施行細則第31條規定，教職員於任職期間，有利用職務上之機會犯罪情形，並依規定支領退休(資遣)給與後，始判刑確定者，其應繳還所領取之學校及學校主管機關撥繳儲金之本金及孳息，承上述意旨，是項規定係為規範是類人員僅得領取其本人撥繳之儲金本金及孳息，其餘由學校及主管機關所撥繳之儲金本金及孳息均應予繳還。爰教職員應繳還之儲金本息範圍，應包括學校及學校主管機關每月撥繳之儲金本金，及該本金於自主投資及管理運用所生之收益，與依本條例第10條第3項及第4項所定，政府為保證最低收益保障下所撥補之法定收益差額，及主管機關撥補之新舊制退撫給與之差額。

(四)增額提撥

【釋例 01】

學校及教職員可在現行12%費率外，另增加儲金提撥及其

稅賦優惠事宜。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

- 一、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第8條第4項
- 二、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第9條第1項
- 三、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施行細則第17條

教育部101年1月5日臺人(三)字第1000237357號函

- 一、查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第8條第4項規定略以，本條例第4條第1項規定每月撥繳儲金款項，按教職員本(年功)薪加一倍之12%費率，其中教職員負擔35%。同條例第9條第1項規定，各校得斟酌其財務狀況及發展重點，為教職員增加儲金提撥，教職員如有配合相對提撥，其相對提撥金額在不超過前條第4項規定教職員撥繳額度內，亦不計入提撥年度薪資所得課稅。是以，學校為教職員增加提撥之金額未有上、下限規定，但須有提撥額度，教職員始得配合提撥。
- 二、依同條例施行細則第17條規定略以，本條例第9條

第1項所定私立學校增加提撥之準備金，應由各學校訂定相關規定，經儲金管理會審議通過後，報監理會轉本部備查。是以，學校應依前開規定訂定校方及教職員彈性增提金額。

【釋例 02】

學校及教職員在現行12%費率外，額外增加之儲金提撥，得分別視學校規定與個人意願提撥儲金，並未規範雙方須提撥相同金額，或限制教職員增提金額不可高於學校。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

- 一、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第8條第4項
- 二、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第9條第1項

教育部101年2月10日臺人(三)字第1010017197號函

- 一、依教育部101年1月5日臺人(三)字第1000237357號函略以，私立學校得審酌學校財務狀況、發展需要，為學校教職員增加提撥退撫給與，提高教師退撫福利，爰學校為教職員增提之金額未有上、下限規定，但須有提撥額度。教職員得依個人意願相

對提撥儲金，其配合相對提撥之金額，未有額度高低限制，亦可不提撥。

二、準此，私立學校與教職員得分別視學校規定與個人意願提撥儲金，並未規範雙方須提撥相同金額，亦未規範教職員增提金額不可高於學校。

三、另依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第9條第1項規定，教職員配合相對提撥之準備金，其提撥金額在不超過同條例第8條第4項第1款規定之教職員本(年功)薪加一倍之12%中之35%撥繳額度內，不計入提撥年度薪資所得課稅，以增加儲金本息，俾提高所得。

【釋例 03】

有關返還未具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以下簡稱私校退撫條例）所定資格教職員增加提撥退休、撫卹、離職及資遣給與準備金（以下簡稱增額提撥金）及其孳息之法規適用。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

一、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第4條第1項及第8條第4項、第9條。

- 二、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施行細則第9條第3項。
- 三、民法第179條及第181條。
- 四、財團法人中華民國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儲金管理委員會私立學校教職員增額提撥金作業要點。

教育部111年4月22日臺教人（五）字第1110034190號書函

- 一、查私校退撫條例施行細則第9條第3項規定，教職員撥繳退撫儲金後，經發現不符合私校退撫條例所定資格者，財團法人中華民國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儲金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儲金管理會）應將教職員、私立學校、學校儲金準備專戶及學校主管機關原撥繳之費用無息退還。惟上開規定適用範圍僅為依私校退撫條例第4條第1項及第8條第4項提撥之退休撫卹離職資遣儲金，對於該教職員所提繳之增額提撥金，是否應無息退還，則未有明文規定。
- 二、依私校退撫條例第9條立法理由略以，增額提撥金並非私校退撫條例第8條強制提撥之範疇，有關委託儲金管理會辦理收支、管理及運用事項之處理，應依民事法律為之。復依民法第179條及第181

條規定略以，無法律上之原因而受利益，致他人受損害者，應返還其利益。雖有法律上之原因，而其後已不存在者，亦同。又不當得利之受領人，除返還其所受之利益外，如本於該利益更有所取得者，並應返還。

三、茲以私校退撫條例之增額提撥金尚非強制提撥之範疇，係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儲金管理委員會私立學校教職員增額提撥金作業要點」委託儲金管理會辦理其收支、管理及運用事宜，應屬私法契約，爰依前開民法規定，除返還其所受領之增額提撥金外，其孳息亦應返還。

三、各項退撫儲金制度之銜接：

(一)新舊制銜接

【釋例 01】

私立學校教職員退撫儲金新舊制撥補之計算標準及作業方式。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

- 一、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第10條第3項
- 二、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施行細則第19條

教育部99年8月13日臺儲監字第0990136588號函

- 一、教育部於99年7月30日召開「私立學校教職員退撫儲金法定收益及新舊制年資差額撥補作業及入會前退撫準備金提繳研商會議」，做成新舊制撥補作業方式之決議。
- 二、由各學校主管機關編列預算撥補。
 - (一)教育部：主管私立專科以上學校、私立高級中等學校(不含直轄市)、大陸地區臺商學校。
 - (二)直轄市政府：主管私立高級中等學校、私立國民中、小學。
 - (三)縣市政府：主管私立國民中、小學。
- 三、撥補對象：
 - (一)依本條例規定辦理退休、撫卹及資遣，並於98年12月31日仍在私立學校任職者。
 - (二)本條例施行前服務年資達30年以上，且未符合財團法人中華民國私立學校教職員工退休撫卹基金(以下簡稱原私校退撫基金)增核條件者，

或本條例施行前服務年資達40年以上者，其超過部分年資，不計入舊制核算標準。

(三)下列情形非撥補對象：

1、本條例施行後新任或再任私立學校教職員者。

2、依本條例規定辦理離職者。

四、計算公式：

(一)新舊制差額=依舊制計算之給與 - [舊制年資給與+(新制儲金總計 - 自繳儲金本金 - 自繳儲金孳息)]

(二)新制儲金總計及自繳儲金孳息應包含國庫撥補之法定收益。

【釋例 02】

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施行後初任或再任之私立學校教職員及依該條例規定辦理離職者，不適用該條例第10條第4項新舊制差額撥補之規定。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

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

條例第10條第4項

教育部99年9月7日台人(三)字第0990147255號函

- 一、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以下簡稱私校退撫條例)第10條第4項有關新舊制差額由各主管機關補足之規定，係為保障舊制年資較長而新制年資較短之私立學校教職員，因其儲金孳息複利期間較短，無法彰顯儲金新制複利效果。
- 二、教育部於99年7月30日召開「私立學校教職員退撫儲金法定收益及新舊制年資差額撥補作業及入會前退撫準備金提繳研商會議」決議以，99年1月1日私校退撫條例施行後初任或再任之私立學校教職員及依該條例規定辦理離職者，不適用該條例第10條第4項之規定。

【釋例 03】

「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第10條第4項新舊制差額撥補之規定，私立學校各主管機關應依法配合辦理。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

- 一、教師法第24條第1項
- 二、私立學校法第64條第4項
- 三、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第10條第4項

教育部99年9月9日台儲監字第0990148324號函

- 一、教師法第24條第1項規定教師之退休撫卹基金，政府應負擔最後支付保證責任。私立學校法第64條第4項規定基金如有不足之數，分別由學校主管機關予以支應。
- 二、儲金新制施行初期，新制複利效果尚未顯現，私校教職員依法退離時，其所領取之給與則有低於舊制核算標準之可能。為順利推動私校教職員退撫制度，爰於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第10條第4項訂定新舊制差額撥補之規定。

【釋例 04】

儲金新制施行前任職年資之基數內涵，以教職員最後在職等級，按退休生效日在職同等級人員本(年功)薪加新臺幣930元為基準計算。教職員最後在職月薪額低於所暫支薪

額時，其差額應由學校補足。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

- 一、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第12條第4項
- 二、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施行細則第21條第1項

教育部100年10月31日臺人(三)字第1000171511號函

(另參教育部 89 年 5 月 12 日臺(89)人(三)字第 89054030 號書函)

- 一、依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以下簡稱私校退撫條例)第12條第4項及同條例施行細則第21條第1項規定，本條例施行前任職年資之基數內涵，以教職員最後在職等級，按退休生效日在職同等級人員本(年功)薪加新臺幣930元為基準計算。
- 二、次依教育部89年5月12日臺(89)人(三)字第89054030號書函釋：「…私立學校教職員辦理退撫最後在職月薪額低於所暫支薪額時，其退撫給與依上開規定，其差額應由學校補足。」
- 三、例如某職員原任組長，核定薪級575元；後調任組員，組員最高薪級475元，惟依其服務學校相關規

定，仍敘原薪級575元。該員以組員身分退休，其退休薪級應以所佔組員職務最高薪級核定為475元，差額由學校另行補發。

【釋例 05】

自99年1月1日起，私立學校毋須再行修正各校原教職員工退休撫卹資遣辦法；惟各校教職員98年12月31日以前之任職年資，其退撫給與計算標準仍應適用原各該辦法之規定。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

- 一、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第3條第1項
- 二、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第4條第5項

教育部100年11月15日臺人(三)字第1000200235號函

- 一、依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第4條第5項規定：「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不得自訂退休、撫卹、離職及資遣規定，以取代本條例規定之退休、撫卹、離職及資遣制度。」因此，自99年1月1日起，私立學校毋須再

行修正各校原教職員工退休撫卹資遣辦法。

- 二、惟各校教職員所具98年12月31日以前之任職年資，其退撫給與計算標準仍應適用各該學校原退撫辦法之規定。

四、年資採計：

【釋例 01】

擔任學校安定小組專任秘書職務，應屬公務人員年資，無法採計為私立學校職員退休年資。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

無。

教育部100年6月13日臺人(三)字第1000093281號函

- 一、依銓敘部90年1月5日90退三字第1974351號函，學校安定小組專任秘書，係法務部調查局甄選、訓練，由本部派駐學校佔正式編制助理秘書職缺，專辦人事查核業務，應屬公務人員退休法及相關法令規定中所稱之有給專任人員年資，得併計為(公務人員)退休年資。
- 二、惟私立學校職員之退休並無併計公務人員服務年資之規定，爰擔任安定小組專任秘書職務年資無

法採計為私立學校職員退休年資。

【釋例 02】

私校退撫儲金新制施行前之工友年資，不得併計為教員或職員退休年資，但可依相關規定請領工友退職金。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

- 一、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第12條
- 二、私立學校訂定所屬教職員工退休撫卹資遣辦法條文參考原則第28條第2項

教育部100年7月26日臺人(三)字第1000121989號函

- 一、依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第12條規定，教職員於本條例施行前、後任職年資，應合併計算；其併計標準、退休金、撫卹金、資遣給與基數內涵及核計最高基數，依本條例施行前原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資遣規定辦理。
- 二、是以，依私校退撫條例第3條規定參加私校退撫儲金新制之教職員具有可相互採計之私立學校教師或職員年資，得依前項規定計算退休年資。原各

私立學校退撫辦法亦有相同教員與職員年資併計退休之規定，而工友年資則不得併計為教員或職員退休年資。

- 三、另依「私立學校訂定所屬教職員工退休撫卹資遣辦法條文參考原則」第28條第2項規定：「工友改任編制內教職員者，如改任當時未辦理工友退職，將來以教職員辦理退休時，其採計年資不足30年部分，得檢具工友之服務年資證明，另就其曾任工友之年資，以改任時之工友餉級為準，按辦理教職員退休時現職同等級工友所支工餉為標準核算退職金。」是以，教職員退休時，其採計年資未達上限，並具工友年資未領退職金，始得依上開規定請領工友退職金。

【釋例 03】

私立學校教職員於99年1月1日私校退撫儲金新制施行後退休，其已由原服務私立學校支領離職金之年資，因非屬原私校退撫基金支付之費用，是段任職年資仍得採計為退休年資。撫卹、資遣時亦同。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

- 一、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第8條第11項
- 二、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施行細則第16條

教育部100年8月3日臺人(三)字第1000131601號函

- 一、依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第8條第11項及同條例施行細則第16條規定，私校教職員98年12月31日前之年資由原私校退撫基金支給。
- 二、原私校退撫基金自81年8月1日成立後，即須支付所有會員學校教職員工所有任職年資(含基金成立前年資)之退休金、資遣費及撫卹金。但若未由原私校退撫基金支給離職給與，則其年資尚未結清，於日後再任私校教職員時，得採計為退休年資。
- 三、是以，私立學校教職員於私校退撫儲金新制施行前，已由原服務學校支領離職金之年資，因非屬由原私校退撫基金支付之費用，是段任職年資仍得採計為退休年資。私校教職員於資遣、撫卹時，上開年資亦得採計為資遣、撫卹年資。
- 四、教育部89年12月22日臺(89)人(三)字第89164972號書

函，有關私立學校教職員工不得採計曾任原私校退撫基金成立前(81年8月1日)，已由原服務學校支領資遣費或離職金之年資規定，即日起停止適用。

【釋例 04】

私立學校專業技術人員及研究人員不得併計曾任公校年資辦理退休。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

- 一、教師法第3條
- 二、教師法第24條第3項
- 三、大學法第17條

教育部100年12月14日臺人(三)字第1000218803號函

- 一、查教師法第3條規定：「本法於公立及已立案之私立學校編制內，按月支給待遇，並依法取得教師資格之專任教師適用之。」次查大學法第17條第1項規定：「大學教師分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從事授課、研究及輔導。」第4項規定，略以：「大學得延聘研究人員從事研究及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工作…。」可知專業技術人員及研究人員，非屬教師法所稱教師。

- 二、依教師法第24條第3項規定：「公私立學校教師互轉時，其退休、離職及資遣年資應合併計算。」惟專業技術人員及研究人員既非屬教師法所稱教師，自不適用該項規定，其於私立學校辦理退休時，不得併計曾任公校年資。

【釋例 05】

公立學校教師曾於81年7月31日以前經私立學校進用為編制內、專任、未具合格教師資格之教師年資，得併計為退撫年資。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

- 一、教育部99年6月28日臺人(三)字第0990092142B號函
- 二、教育部101年3月22日臺人(三)字第1010040246號書函

教育部101年7月25日臺人(三)字第1010134292號函

- 一、依教育部99年6月28日臺人(三)字第09900092142B號函略以，公立學校退休教師，曾於81年8月1日前經私立學校進用為專任教師，其繼續於私立學校任教之未具合格資格教師年資，嗣後取得合格教師資格，並依規定取得合格教師證書者，於依

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或學校教職員撫卹條例辦理退休撫卹時，其曾任是段未具教師資格之私校年資，得比照私校退休教職員，採計為退撫年資。

二、有關上開函中「曾於81年8月1日前經私立學校進用為專任教師，其繼續於私立學校任教之未具合格資格教師年資…」，補充說明如下：

(一)教師於81年7月31日以前經私立學校進用為編制內、專任、未具合格教師資格之教師年資，得併計為退撫年資。

(二)教師於81年8月1日以後繼續任私立學校未具合格資格之教師年資，須於81年7月31日以前即經私立學校進用，且仍繼續於同一所私立學校任教，年資未中斷者，始得併計為退撫年資。

(三)教師於81年8月1日以後始經私立學校進用者，需為編制內、專任、合格之教師年資，始得併計為退撫年資。

【釋例 06】

私立學校教師曾任職於未參加私立學校教職員工退休撫卹基金之學校者，得併計於81年8月1日基金成立前之任職年資。教師於私立學校辦理退休時，其於99年1月1日前曾

任私立學校年資採計，需以編制內專任有給合格者為限。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

- 一、教育部92年6月19日臺人(三)字第0920081354A號函
- 二、私立學校訂定所屬教職員工退休撫卹資遣辦法條文參考原則第2條第1項
- 三、私立學校訂定所屬教職員工退休撫卹資遣辦法條文參考原則第25條

教育部101年5月31日臺人(三)字第1010082531號函

- 一、公立學校教師曾依「教育部擴大延攬旅外學人回國任教處理要點」聘任為客座助理教授，或於85年2月1日前，依「遴聘國家客座教授副教授辦法」、「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延攬國外人才回國服務處理要點」等名稱修正但實質內容未改變之規定，聘任為客座教授或客座副教授，並轉任公立學校擔任編制內專任教師者，得補繳退撫基金費用，購買該段年資併計退休。
- 二、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資遣條例於99年1月1日公布施行前，私立學校教職員之退休依原「私立學校訂定所屬教職員工退休撫卹資遣辦法條文參考原則」辦理，其原則第2條第1項規定：「本辦法所稱教職員，係指本校編制內

現職合格專任有給教職員」，另原則第25條規定：「教職員工任職年資，得併計已參加私立學校教職員工退休撫卹基金之其他私立學校未核給退休(職)金或資遣費之年資。惟曾任職未參加私立學校教職員工退休撫卹基金之學校者，其於基金成立(81年8月1日)前之任職年資，仍准採計。

【釋例 07】

護理人員是否領有執業執照與退休年資無關。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

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第3條第1項

教育部101年7月27日臺人(三)字第1010128802號函

一、查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第3條第1項規定：「本條例所稱教職員，指已立案私立學校編制內有給專任現職校長、教師、職員及學校法人之職員。」準此，私立學校職員退休年資之採計應以編制內、專任、有給之年資為準。

二、護理人員法規定，護理人員應向執業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執業登記，領有執業執

照，始得執業，否則將依規定科處罰鍰一節，與前開退休年資無涉，惟請學校須依規定確實要求所屬護理人員辦理執業登記事宜。

【釋例 08】

外籍教師是否取得聘僱許可與退休年資無關。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

- 一、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第3條第1項
- 二、教師法第9條

教育部101年8月1日臺人(三)字第1010114427號函

- 一、查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第3條第1項規定：「本條例所稱教職員，指已立案私立學校編制內有給專任現職校長、教師、職員及學校法人之職員。」次查教師法第9條規定，教師應具有教師證書。準此，私立學校教師係以編制內、專任、有給之年資作為退休年資採計原則。
- 二、私立學校如聘僱未取得聘僱許可之外籍教師，係依就業服務法相關規定科處罰鍰，與前開退休年資無涉。外籍教師辦理退休、撫卹、資遣時，無

須檢具歷年聘雇許可之證明文件。

【釋例 09】

私立學校校長、教師曾任公立學校校長、教師任職期間，不會因曾遭公立學校辭聘而影響退休年資及退休金請領權利。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

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第12條第5項

教育部101年8月14日臺人(三)字第1010146821號函

一、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第12條第5項規定：「私立學校校長、教師，曾任公立學校編制內有給合格校長、教師，未核給退休金、離職退費或資遣給與之任職年資，經原服務學校覈實出具證明者，得併計其任職年資，按核定年資比例，依下列規定核計支給其退休金、撫卹金或資遣給與：一、中華民國85年1月31日以前公立學校年資，由其最後服務學校之主管機關支給。二、中華民國85年2月1日以後公立學校年資，由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

員會支給。」

- 二、私立學校校長、教師得依上開規定，併計曾任公立學校校長、教師任職年資為退休年資並核給退休金，不因曾遭公立學校辭聘而影響辭聘前年資退休金請領權利。

【釋例 10】

私校教師於85年2月1日以後留職停薪借調公校期間，如擔任編制內專任有給教師，應按月繳付教育人員退撫基金費用。另，留職停薪期間，應停止撥繳私校退撫儲金，該段未核給退離給與之公立學校借調年資，得採計為私立學校退休年資，並由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支給退休給與。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

- 一、 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第2條
- 二、 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施行細則第2條
- 三、 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第12條

教育部101年9月27日臺人(三)字第1010182121號函

- 一、 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以下簡稱私校退撫條例)第12條第2項規定:「教職員於本條例施行後任職年資，以按月撥繳退撫儲金之年資為限。」
- 二、 私校退撫條例第12條第5項規定:「私立學校校長、教師，曾任公立學校編制內有給合格校長、教師，未核給退休金、離職退費或資遣給與之任職年資，經原服務學校覈實出具證明者，得併計其任職年資，按核定年資比例，依下列規定核計支給其退休金、撫卹金或資遣給與：一、中華民國85年1月31日以前公立學校年資，由其最後服務學校之主管機關支給。二、中華民國85年2月1日以後公立學校年資，由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支給。」
- 三、 某教授自101年8月1日至104年7月31日止，留職停薪借調某公校擔任編制內專任有給教師，並兼任文理學院院長職務。茲據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及其施行細則規定，公立學校現職編制內專任合格有給教職員，應按月撥繳公校退休撫卹基金費用，並以依法繳付基金之實際月數計算任職年資。是以，該師留職停薪借調公校擔任編制內專

任有給教師，即應按月繳付公立學校教育人員退撫基金費用。又，依上開私校退撫條例規定，該師於留職停薪期間，應停止撥繳私校退撫儲金，嗣借調期滿回職復薪後，是段未核給退離給與之公立學校借調年資，得採計為私立學校退休年資，並由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支給退休給與。

【釋例 11】

私立學校教師具98年12月31日前任職私立學校客座副教授年資，須合於編制內專任有給合格條件者始可採計為退休年資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

- 一、私立學校訂定所屬教職員工退休撫卹資遣辦法條文參考原則第2條第1項
- 二、私立學校訂定所屬教職員工退休撫卹資遣辦法條文參考原則第25條

教育部101年11月29日臺人(三)字第1010223856號函

- 一、查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於99年1月1日公布施行前，私立學校教職員之退休係依原「私立學校訂定所屬教職員

工退休撫卹資遣辦法條文參考原則」(以下簡稱參考原則)辦理。

二、次查參考原則第2條第1項規定：「本辦法所稱教職員，係指本校編制內現職合格專任有給教職員。」

三、又，參考原則第25條復規定：「本辦法所稱教職員工任職年資，得併計已參加私立學校教職員工退休撫卹基金之其他私立學校未核給退休(職)金或資遣費之年資。惟曾任職未參加私立學校教職員工退休撫卹基金之學校者，其於基金成立(81年8月1日)前之任職年資，仍准採計。」

四、依上開參考原則規定，私立學校教師具98年12月31日前任職私立學校年資，須合於編制內專任有給合格條件者始可採計為退休年資。

【釋例 12】

私立學校校內編制內有給專任人員退休年資採計與公保年資無關。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

一、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第12條

二、公教人員保險法第10條。

教育部102年4月22日臺教人(四)字第1020056355號函

- 一、查私立學校教職員係分別依「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公教人員保險法」辦理退休及保險事宜。
- 二、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年資採計，應依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相關規定辦理，與保險年資無涉。

【釋例 13】

工友年資不得併計為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年資。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

- 一、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第3條第1項
- 二、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第12條

教育部104年9月1日臺教人(四)字第1040117201號函

- 一、查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以下簡稱私校退撫條例)第3條第1項規定：「本條例所稱教職員，指已立案私立學校編制內有給專任現職校長、教師、職員及學校法人

之職員。」第12條規定：「(第1項)教職員於本條例施行前、後任職年資，應合併計算。…(第4項)本條例施行前任職年資併標準，其退休金、撫卹金、資遣給與基數內涵及核計最高基數，依本條例施行前原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資遣規定辦理。本條例施行前任職年資之退休、撫卹及資遣給與，由儲金管理會以原私校退撫基金支給。」

二、據上，私立學校編制內有給專任教職員，於私校退撫條例施行前後之年資可合併計算，工友非屬上開人員，爰不得併計為教職員退休年資。

【釋例 14】

私立學校教師已領取軍人退休俸之年資，不得再重複採計為教師退休年資。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

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第12條

教育部104年9月15日臺教人(四)字第1040118507號函

查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第12條規定意旨，私立學校教師得併計曾任未核給退休金、離職退費或資遣給與之公立學校編制內

有給合格校長、教師年資，亦即已領公立學校校長、教師退離資遣給與之年資，不得併計私校教師退休年資。另依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第31條、公務人員退休法施行細則第21條及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施行細則第19條等相關規定，軍公教人員退休年資採計應係以一資不二採及社會資源不重複配置為原則。爰參照上開規定，已領取軍人退休俸之年資，不得再重複採計為教師退休年資。

【釋例 15】

私立學校教師曾任本部介派至公、私立學校擔任護理教師年資得併計為退休年資辦理退休。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

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第18條第2項

教育部104年11月13日臺教人(四)字第1040141595號函

私立學校教師曾任本部介派至公、私立學校擔任護理教師年資得併計為退休年資辦理退休，其退休金支給方式，同意依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第18條第2項規定辦理。

【釋例 16】

私立學校教師曾任公立學校代理(課)教師年資，於取得合格教師證書並受聘為公立各級學校編制內、合格、有給、專任教師後，得採認併計為私立學校教師退休年資，惟85年2月1日退撫新制施行後之公立學校代理(課)教師年資，須依規定補繳退撫基金費用本息後，始得併計。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

- 一、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第12條
- 二、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第3條
- 三、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第18條

教育部 102 年 5 月 6 日臺教人(四)字第 1020067243 號(另參教育部 86 年 8 月 6 日臺(86)教人(三)字第 86081334 號函；教育部 96 年 7 月 20 日臺人(三)字第 0960108330B 號函)

- 一、查本部 86 年 8 月 6 日臺(86)人(三)字第 86081334 號函，同意私立學校教師得比照公立學校教師相關規定，併計曾任公立學校懸(實)缺代理(課)教師年資辦理退休，先予敘明。
- 二、次查本部 96 年 7 月 20 日臺人(三)字第 0960108330B 號函檢送「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第 3 條、第 18 條修正條文公布施行後應配合辦理事宜說明」略以，

96 年 12 月 31 日前之 3 個月以上懸(實)缺代理(課)教師年資，於補實後(按:所稱補實，係指其嗣後取得合格教師證書並受聘為公立各級學校編制內、合格、有給、專任教師)，得採認、併計為教育人員退休年資，惟 85 年 2 月 1 日退撫新制施行後之年資，須依規定補繳退撫基金費用本息後，始得併計。96 年 12 月 31 日前之兵缺代理(課)教師年資，於補實後(按:所稱補實，於具合格教師資格之兵缺代理【課】教師，係指其嗣後受聘為公立各級學校編制內、合格、有給、專任教師；於未具合格教師資格之兵缺代理【課】教師，係指其嗣後取得合格教師證書並受聘為公立各級學校編制內、合格、有給、專任教師)，得採認併計為教育人員退休年資，惟 85 年 2 月 1 日退撫新制施行後之年資，須依規定補繳退撫基金費用本息後，始得併計。是以，公立學校教師曾任公立學校代理(課)教師年資，須於補實後，始得採認為退休年資。

三、本案教師於 58 年 5 月 20 日至 88 年 7 月 31 日間擔任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公立學校代理(課)教師，未取得合格教師證書亦未補實為公立各級學校編制內教師，嗣於 89 年 6 月 19 日取得中等學校教師證書

後，服務於私立學校。

- 四、承上，本案教師於取符合格教師證書後，並未受聘為公立各級學校編制內、合格、有給、專任教師，與上關規定未符，爰渠所具公立學校代理(課)教師年資尚無法依上開規定併計為私立學校教師退休年資。

【釋例 17】

私立學校教師留職停薪期間年資應視同中斷，爰尚不得計入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第21條第3項所定「連續任教」之年資。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

- 一、 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第3條第1項
- 二、 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第12條
- 三、 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施行細則第21條第3項

教育部106年8月10日臺教人(四)字第1060112544號書函

- 一、查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

職資遣條例(以下簡稱私校退撫條例)施行細則第 21 條第 3 項規定：「本條例第 12 條第 4 項所定核計最高基數，以總數 61 個基數為限。但校長或教師於本條例施行前服務年資滿 30 年，並有連續任教公私立學校 20 年之資歷，成績優異者，依前項規定增加其基數，以總數 81 個基數為限。」係參照該條例施行前之「私立學校訂定所屬教職員工退休撫卹資遣辦法條文參考原則」第 12 條規定訂定。又查該參考原則第 12 條係參考當時之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68 年 12 月 28 日修正公布版)第 6 條增核退休金規範所定。再查本部 76 年 4 月 30 日台(76)人字第 18965 號函略以，依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及其施行細則規定，退休年資之採計須符合專任有給之條件，是以學校教職員奉准留職停薪期間，雖仍保有職缺，惟若係有職無給，則年資應視同中斷，而不宜採計為退休(資遣)年資並增核退休金基數或百分比。

- 二、基於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撫年資採計之衡平及退撫法規解釋之一致性，參照上開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金增核之解釋，鄭師辦理留職停薪期間年資應視同中斷，是尚不得計入私校退撫條例第 21

條第 3 項所定「連續任教」之年資。

【釋例 18】

公立學校教師採計職前曾任公私立學校教師等級相當、服務成績優良年資提敘薪級，應以成績考核為準(按:以學年度為準)。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

- 一、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第12條
- 二、教師待遇條例第9條第5項
- 三、教師待遇條例第12條第2項、第3項

教育部108年8月14日臺教人(二)字第1080119757B號書函

- 一、依教師待遇條例第 9 條第 5 項規定略以，私立學校教師採計職前年資之規定，各校得視財務狀況及需求，於公立學校教師得提敘範圍內定之。又同條例第 12 條第 3 項規定略以，私立大專教師薪級之晉級，由各校比照公立大專教師之規訂定之。
- 二、復查教師職前年資採計提敘辦法(以下簡稱提敘辦法)第 4 條規定略以，公立學校教師採計職前曾任公私立學校教師等級相當、服務成績優良年資提

敘薪紋，應以成績考核為準(按:以學年度為準)。再查教師待遇條例第 12 條第 2 項規定:「公立大專教師服務滿 1 學年，由學校按學年度評定其教學、研究、輔導、服務等成績，並得依績優良。至專業技術人員部分，查大學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辦法第 12 條規定:「專任專業技術人員之待遇、……、年資晉薪等事項，依其聘任之等級，比照教師之規定。」

三、有關所詢私立大學教師(含專業技術人員)於學年度中轉任其他私立大學教師(含專業技術人員)，其前後任教年資得否以學期連續併計提敘薪級等疑義，請依上開規定辦理。

【釋例 19】

「公私立學校校長、教師相互轉任併計年資辦理退休、撫卹、資遣作業注意事項」，自即日停止適用。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

- 一、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第7條
- 二、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第12條
- 三、教師法第37條

四、私立學校法第63、66條

教育部110年5月19日臺教人(四)字第1100014594號函

- 一、查 107 年 7 月 1 日施行之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第 7 條及 99 年 1 月 1 日施行之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第 12 條等相關規定，業分別就公、私立學校校長、教師併計任職年資明文規範。有關公、私立學校校長、教師退休、撫卹及資遣年資併計事項，應依教師法第 37 條、私立學校法第 63 條、第 66 條、上開條例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二、至旨揭注意事項停止適用後，公、私立學校校長、教師退休、撫卹及資遣年資併計事項於現行相關法令之適用情形彙整如附件，併供參考。

「公私立學校校長、教師相互轉任併計年資辦理退休、撫卹、資遣作業注意事項」與現行法令規定對照說明一覽表

原注意事項規定	現行法令規定及適用說明
一、公立學校校長、教師辦理退休、撫卹、資	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以下簡稱公校退

原注意事項規定	現行法令規定及適用說明
遣時，除依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條例及資遣規定採計年資外，另得併計未領退休金或資遣費之私立學校編制內專任合格有給校長、教師年資，其屬私立學校校長、教師年資應領之給與，已參加私立學校教職員工退休撫卹基金（以下簡稱私校退撫基金）之私立學校，由財團法人中華民國私立學校教職員工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私	撫條例）第 7 條規定：「校長、教師曾任私立學校編制內有給專任合格校長、教師，未核給退休金、離職給與或資遣給與之任職年資，經原服務學校覈實出具證明者，得併計其任職年資，依下列規定核計支給其退休金、撫卹金或資遣給與：一、中華民國 98 年 12 月 31 日以前私立學校年資，其退休金、撫卹金、資遣給與基數內涵及核計最高基數，依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以下簡稱私校退撫條例）施行前原私

原注意事項規定	現行法令規定及適用說明
校退撫基金會）支付，未參加私校退撫基金之私立學校，由原服務學校自籌經費支付。	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資遣規定辦理，由財團法人中華民國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儲金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儲金管理會）以原財團法人中華民國私立學校教職員工退休撫卹基金支給。二、中華民國 99 年 1 月 1 日以後私立學校年資，由儲金管理會依私校退撫條例規定以退撫儲金支給其個人退撫儲金專戶累計之本金及孳息。」
二、私立學校校長、教師辦理退休、撫卹、資遣時，除依私立學校教職員工退休撫卹辦	私校退撫條例第 12 條第 5 項規定：「私立學校校長、教師，曾任公立學校編制內有給合格校長、教師，未核

原注意事項規定	現行法令規定及適用說明
法及資遣規定採計年資外，另得併計未領退休金或資遣費之公立學校編制內專任合格有給校長、教師年資，並依私立學校教職員工退撫辦法及資遣規定核計給與，其屬公立學校校長、教師年資，由最後服務公立學校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編列預算一次支給。	給退休金、離職退費或資遣給與之任職年資，經原服務學校覈實出具證明者，得併計其任職年資，按核定年資比例，依下列規定核計支給其退休金、撫卹金或資遣給與：一、中華民國 85 年 1 月 31 日以前公立學校年資，由其最後服務學校之主管機關支給。二、中華民國 85 年 2 月 1 日以後公立學校年資，由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支給。」
三、私立學校校長、教師曾任中央警察大學、台灣警察專科學校或軍事校院編制內專任	軍警校院教師併計曾任私立學校校長、教師之任職年資部分： 一、查教師法第 3 條第 2

原注意事項規定	現行法令規定及適用說明
文職合格教師未領退休金或資遣費之年資，得由私校退撫基金管理委員會檢證分別向各該服務學校或國防部人事參謀次長查證屬實後予以併計，依第五項規定核計給與，通知內政部或國防部支付其曾任軍警校院年資應付之給與；軍警校院教師辦理退休、撫卹、資遣時，曾任私立學校編制內專任合格有給教師未領退休金或資遣費之年資，其審定	項規定略以，軍警校院依本法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規定聘任之專任教師，除法律另有規定者外，適用本法之規定。同法第 37 條規定，公私立學校教師互轉時，其未核給退休、撫卹、離職及資遣給與之任職年資應合併計算。 二、次查公校退撫條例第 7 條規定略以，校長、教師曾任私立學校編制內有給專任合格校長、教師，未

原注意事項規定	現行法令規定及適用說明
機關得憑原始任卸職證件或向服務學校查證屬實後予以併計，應領之給與已參加私校退撫基金者由私校退撫基金管理委員會支付，未參加私校退撫基金者，由原服務學校自籌經費支付。	核給退休金、離職給與或資遣給與之任職年資，經原服務學校覈實出具證明者，得併計其任職年資，並依規定核計支給其退休金、撫卹金或資遣給與。同條例第96條第1項規定略以，軍警校院依教師法或教育人員任用條例規定聘任之教職員，其退休、撫卹、資遣及離職退費，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外，準用本條例之規定。

原注意事項規定	現行法令規定及適用說明
	三、 據上，軍警校院依教師法或教育人員任用條例聘任之專任教師，得依教師法規定併計曾任私立學校校長、教師未核給退休金、離職給與或資遣給與之任職年資，並準用公校退撫條例第 7 條規定核計支給其退休金、撫卹金或資遣給與。 私立學校校長、教師併計曾任軍警校院教師之任職年資部分： 一、 查教師法第 2 條第 2

原注意事項規定	現行法令規定及適用說明
	項規定略以，軍警校院依本法規定處理專任教師之事項時，除資格檢定及審定外，以其所屬主管機關為本法所稱主管機關。第 3 條第 2 項規定略以，軍警校院依本法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規定聘任之專任教師，除法律另有規定者外，適用本法之規定。第 37 條規定，公私立學校教師互轉時，其未核給退休、撫卹、離職及資遣給與之任職

原注意事項規定	現行法令規定及適用說明
	年資應合併計算。 二、次查私校退撫條例第12條第5項規定略以，私立學校校長、教師，曾任公立學校編制內有給合格校長、教師，未核給退休金、離職退費或資遣給與之任職年資，經原服務學校覈實出具證明者，得併計其任職年資，按核定年資比例，核計支給其退休金、撫卹金或資遣給與。85年1月31日以前公立學校年資，由其最後服

原注意事項規定	現行法令規定及適用說明
	務學校之主管機關支給；85年2月1日以後公立學校年資，由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支給。 三、參照前述規定意旨，私立學校校長、教師曾任軍警校院編制內專任文職合格教師未領退休金或資遣費之年資，得由財團法人中華民國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儲金管理委員會檢證分別向各該服務學校或國

原注意事項規定	現行法令規定及適用說明
	防部人事參謀次長查證屬實後予以併計，依私校退撫條例及其施行細則規定核計給與，通知內政部或國防部支付其曾任軍警校院年資應付之給與。
四、依大學法之規定，大學助教已非屬教師等級，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修正案尚在立法院審議中，在該條例修正施行前進用之助教年資，準用教師規定辦理。	一、查大學法第17條第1項規定略以，大學教師分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從事授課、研究及輔導。同條第2項規定，大學為教學及研究工作，得置助教協助之。

原注意事項規定	現行法令規定及適用說明
	二、次查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0 條之 1 規定略以，本條例修正施行前已取得助教證書之現職人員，如繼續任教而未中斷，得逕依原升等辦法送審（按，該條文於 86 年 3 月 19 日修正公布，並自公布日施行）。 三、據上，86 年 3 月 20 日以前進用之助教仍屬大學教師等級，得依教師法規定併計公私立學校教師年資；至 86 年 3

原注意事項規定	現行法令規定及適用說明
	月 21 日以後進用之助教，已非屬大學教師等級，自無法依教師法規定併計公私立學校教師年資。
五、退撫、資遣給與依下列規定核計： (一) 公立學校校長、教師任職公職機關學校之年資，依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資遣規定核計給與。退休、資遣給與：八十五年二月一日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施行前之服務年資（以下簡	公立學校校長、教師併計曾任私立學校校長、教師任職年資之採計上限部分： 一、查公校退撫條例第 7 條規定略以，校長、教師曾任私立學校編制內有給專任合格校長、教師，未核給退休金、離職給與或資遣給與之任職年資，經原服務學校

原注意事項規定	現行法令規定及適用說明
稱舊制年資)不滿一年之畸零數併入修正施行後年資依新制標準核計,由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支付;撫卹給與:依新制標準核計按八十五年二月一日學校教職員撫卹條例修正施行前後任職年資比例分別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及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支付。曾任私立學校校長、教師年資依	覈實出具證明者,得併計其任職年資。98年12月31日以前私立學校年資,其退休金、撫卹金、資遣給與基數內涵及核計最高基數,依私校退撫條例施行前原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資遣規定辦理(按,即仍有最高採計上限,核計最高基數係以總數61個基數為限【即30年】,符合增核退休給與規定者,以總數81個基數為限【即40

原注意事項規定	現行法令規定及適用說明
私立學校教職員一次退休金標準核計，由私校退撫基金會支付（未參加私校退撫基金之學校，由原服務學校依同標準自籌經費支付）。公立學校校長、教師併計私立學校校長、教師年資辦理退休、撫卹、資遣時，其於八十五年二月一日以前年資併計最高採計三十年，連同八十五年二月一日以後年資最高採計	年】）；99 年 1 月 1 日以後私立學校年資，依私校退撫條例規定支給其個人退撫儲金專戶累計之本金及孳息（按，即已無最高採計上限）。 二、次查公校退撫條例第 15 條第 3 項及第 55 條第 1 項規定略以，本條例施行後（107 年 7 月 1 日以後）退休生效、辦理撫卹之教職員，其退撫新制實施前之任職年資，最高採計 30

原注意事項規定	現行法令規定及適用說明
三十五年，符合增核退休給與規定者，最高得採計四十年。 (二) 私立學校校長、教師併計曾任公立學校校長、教師服務年資，依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資遣規定核計給與後，按核定年資比例分別由私校退撫基金支付（未參加私校退撫基金者由原服務學校依同標準自籌經費支付）及主管教育行	年。連同退撫新制實施後之任職年資，擇領月退休金者，最高採計 40 年；擇領一次退休金者，最高採計 42 年；辦理撫卹者，最高採計 40 年。 三、據上，公校退撫條例第 15 條第 3 項及第 55 條第 1 項已明定公立學校校長、教師任職年資之最高採計上限，爰其依同條例第 7 條規定，併計曾任 98 年 12 月 31 日以前未核給退離給與之私立學校校長、教

原注意事項規定	現行法令規定及適用說明
政機關支付。 (三) 公私立學校校長、教師互轉任年資辦理退休、撫卹時，其合計年資超過最高年資者，以教師辦理退休、撫卹時身分界定，在私立學校辦理時應優先採計私校年資，在公立學校辦理時應優先採計公校年資。	師年資時，退撫新制實施前年資仍最高採計 30 年，連同退撫新制實施後年資採計上限，亦應按所擇領之退休金種類，分別為月退休金 40 年、一次退休金 42 年以及辦理撫卹者 40 年；至其併計曾任 99 年 1 月 1 日以後私立學校校長、教師年資時，因該段年資屬個人退撫儲金專戶之確定提撥制，且私校退撫條例亦無給與上限規定，爰不納

原注意事項規定	現行法令規定及適用說明
	入採計上限規範。 私立學校校長、教師於私校退撫條例施行前曾任職於私立學校或併計曾任公立學校校長、教師任職年資之採計上限部分： 一、查私校退撫條例第 8 條第 7 項規定，學校主管機關之撥繳責任，以最高 42 年為限。同條例第 12 條第 4 項規定，本條例施行前任職年資併計標準，其退休金、撫卹金、資遣給與基數內涵及核計最高

原注意事項規定	現行法令規定及適用說明
	基數，依本條例施行前原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資遣規定辦理。 二、次查私校退撫條例施行細則第21條第3項規定，本條例第12條第4項所定核計最高基數，以總數61個基數為限（即30年）。但校長或教師於本條例施行前服務年資滿30年，並有連續任教公私立學校20年之資歷，成績優異者，增加其基數，以總數81個

原注意事項規定	現行法令規定及適用說明
	基數為限(即 40 年)。 三、 據上，私校退撫條例施行前任職年資最高採計 30 年，符合增核退休給與規定者，最高得採計 40 年；私校退撫條例施行後任職年資，學校主管機關之撥繳責任，以最高 42 年為限。是自 99 年 1 月 1 日私校退撫新制採行確定提撥制後，並未就私校教職員同時兼具私校退撫新、舊制年資規範最高採計上限。

原注意事項規定	現行法令規定及適用說明
	公立學校校長、教師併計 私立學校校長、教師年資 合計超過最高採計上限 者： 審酌教師法有關公私立學校年資併計之立法意旨，係為使教師於公私立學校互轉時年資不致流失，現行於公立學校退休優先採計公立學校年資，於私立學校退休優先採計私立學校年資規定，容有檢討空間，相關年資採計規範本部將另函規範。
六、公私立學校校長、教師退休、撫卹、資遣	公校退撫條例第 89 條及其施行細則第 44 條、第 45

原注意事項規定	現行法令規定及適用說明
案件審定機關審核具有公私立學校校長教師服務年資之退休、撫卹、資遣案件時，宜採行文查詢方式審理，惟審定機關對所附任職年資之原始卸職證件足以認定時，得憑原始任卸職證件辦理，依前項規定核計給與後，通知支付機關支付。	條、第 65 條及第 86 條，以及私校退撫條例第 5 條及其施行細則第 22 條、第 29 條、第 32 條等規定，訂有公、私立學校教職員申請退休、撫卹、資遣案件，應檢具任職年資證明文件相關規範。
七、公立學校校長、教師、依「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第二十一條之一第五項、第六項規定應發之補償金	一、公校退撫條例第 34 條第 1 項規定略以，教職員因兼具退撫新制實施前、後年資而得依原學校教職

原注意事項規定	現行法令規定及適用說明
及依「公教人員退休金其他現金給與補償金發給辦法」規定應發之退休金其他現金給與補償金，其任職私立學校年資不得併計核給。	員退休條例第 21 條之 1 第 5 項及第 6 項規定核發補償金者，於本條例施行之日起 1 年內退休生效時，仍依原規定發給。爰公校退撫條例施行之日 1 年後（即 108 年 7 月 1 日以後）退休生效者，已不再發給依原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第 21 條之 1 第 5 項、第 6 項規定應發之補償金。 二、公教人員退休金其他現金給與補償金發給辦法第 2 條、第

原注意事項規定	現行法令規定及適用說明
	3 條規定略以，依公校退撫條例辦理退休或資遣，且具有退撫新制實施前任職年資，經審定核給退休金或資遣給與之人員，合於發給補償金之年資，應以「依退休法令所定退撫新制實施前給與標準核給退休金或資遣給與之年資」為限。爰公立學校校長、教師曾任私立學校之任職年資，自不得併計核給退休金其他現金給與補償

原注意事項規定	現行法令規定及適用說明
	金。
八、私立學校教師留職停薪借調出任公職者，其公職年資因非屬私立學校法第五十四條規定校長、教師年資，於辦理退休、撫卹、資遣時不予併計。	依私校退撫條例第 12 條第 5 項規定，私立學校校長、教師得併計任職年資，以「曾任公立學校編制內有給合格校長、教師，未核給退休金、離職退費或資遣給與者」為限。爰私立學校教師借調出任公職年資，自無法併計其任職年資。
九、私立幼稚園係依幼稚教育法成立，非屬依私立學校法成立之私立學校範圍，不適用私立學校法第五十四條公私立學校校長、教師年資併計之規	一、查 109 年 6 月 30 日修正施行前之教師法第 24 條第 3 項規定：「公私立學校教師互轉時，其退休、離職及資遣年資應合併計算。」同法第 36

原注意事項規定	現行法令規定及適用說明
定。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各相關條文之規定，於公立幼兒園及已完成財團法人登記之私立幼兒園專任教師準用之。」次查 107 年 3 月 23 日施行之教保服務人員條例（以下簡稱教保條例）第 17 條第 2 項規定：「私立幼兒園教師之待遇、進修、研究、退休、撫卹、保險、教師組織，於中華民國 100 年 12 月 31 日以前已準用教師法相關規

原注意事項規定	現行法令規定及適用說明
	定者，仍依其規定辦理。」 二、再查 109 年 6 月 30 日修正施行之教師法第 49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各相關條文之規定，於下列幼兒園教師準用之：…… 二、中華民國 100 年 12 月 31 日以前已準用本法之私立幼兒園教師，其聘任、進修、研究、離職、資遣、教師組織及申訴相關事項。」同法第 37 條規定：「公私立學校教師互轉時，其

原注意事項規定	現行法令規定及適用說明
	未核給退休、撫卹、離職及資遣給與之任職年資應合併計算。」 三、依前述規定，已完成財團法人登記之私立幼兒園專任教師於100年12月31日以前已準用教師法相關規定者，仍依其規定辦理。基於原教師法及教保條例已有明訂，不因相關法律更迭而影響是類人員已準用教師法之權益，爰其退休、撫卹相關事項，仍準

原注意事項規定	現行法令規定及適用說明
	用教師退休、撫卹相關規定。 四、 據上，100 年 12 月 31 日以前曾任已完成財團法人登記之私立幼兒園專任教師年資，始得依教師法規定併計公私立學校教師年資。至曾任其餘私立幼兒園或 101 年 1 月 1 日以後曾任已完成財團法人登記之私立幼兒園專任教師年資，無法依教師法規定併計公私立學校教師年資。

原注意事項規定	現行法令規定及適用說明
十、公私立學校校長、教師退休、資遣後於八十五年十月四日以後再任公私立學校校長、教師時，無庸繳回已領之退休資遣給與，自再任之月起，年資重新計算，於重行退休、資遣或辦理撫卹時，連同以前退休資遣年資所核給之基數應合併計算，以不超過所定各該最高標準為限，以前退休資遣基數已達最高標準者不再發給，未達最高標準者，補足其	私立學校校長、教師退休後於 85 年 10 月 4 日以後退休、資遣再任公立學校校長、教師重行退休、資遣或撫卹之年資採計上限： 一、私立學校法第 66 條第 3 項規定略以，退休後再任公立學校校長、教師，於重行退休或辦理撫卹時，以前退休之年資所計給之基數應合併計算，並以不超過儲金制建立前公私立學校校長、教師應計給之最高基數為限。

原注意事項規定	現行法令規定及適用說明
差額。	二、 據上，公立學校校長、教師曾依法令領取私立學校退撫儲金建立前（98 年 12 月 31 日以前）私立學校校長、教師退休、資遣給與之年資，應與依公校退撫條例重行退休、資遣或辦理撫卹之年資合併計算，且合計總年資不得超過公校退撫條例第 15 條第 3 項及第 55 條第 1 項所定最高年資採計上限（即重行退休時擇領月退休金者 40 年、擇領

原注意事項規定	現行法令規定及適用說明
	一次退休金者 42 年以及辦理撫卹者 40 年)；至 99 年 1 月 1 日以後私立學校校長、教師退休、資遣給與年資，因該段年資屬個人退撫儲金專戶之確定提撥制，且私校退撫條例亦無給與上限規定，爰不納入採計上限規範。 三、茲因公私校年資併計相關法規係自 85 年 10 月 4 日施行，基於法律不溯及既往原則，有關重行退休

原注意事項規定	現行法令規定及適用說明
	公私校年資併計上限規範之適用對象，維持僅限於 85 年 10 月 4 日後退休、資遣再任者。 公立學校校長、教師退休後於 85 年 10 月 4 日以後退休、資遣再任私立學校校長、教師重行退休、資遣或撫卹之年資採計上限： 一、私校退撫條例第 12 條第 5 項及同條例施行細則第 21 條規定略以，私立學校校長、教師，曾任公立學校編制內有給合

原注意事項規定	現行法令規定及適用說明
	格校長、教師，未核給退休金、離職退費或資遣給與之任職年資，經原服務學校覈實出具證明者，得併計其任職年資。如係以私校退撫條例施行前之任職年資，併計曾任公立學校退撫條例新制前後年資，其最高採計上限，以總數 61 個基數為限（即 30 年）；符合增核退休給與規定者，以總數 81 個基數為限（即 40 年）。

原注意事項規定	現行法令規定及適用說明
	二、茲因公私校年資併計相關法規係自 85 年 10 月 4 日施行，基於法律不溯及既往原則，有關重行退休公私校年資併計上限規範之適用對象，維持僅限於 85 年 10 月 4 日後退休、資遣再任者。

【釋例 20】

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以下簡稱公校退撫條例)於107年7月1日施行後，公立學校校長、教師曾任私立學校校長、教師之任職年資，於辦理或重行辦理退休、資遣或撫卹時併計年資之採計上限。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

- 一、教師法第37條

二、私立學校法第63、66條

三、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第7條、第15條
第3項、第42條、第55條第1項

教育部110年5月19日臺教人(四)字第1100014594A號函

一、查教師法第 37 條及私立學校法第 63 條、第 66 條規定略以，公私立學校教師互轉時，除已辦理退休或資遣之年資應予扣除外，其退休、離職及資遣年資應合併計算。合先敘明。

二、公立學校校長、教師曾任私立學校校長、教師之任職年資，於辦理退休、資遣或撫卹時併計年資之採計上限：

(一)查公校退撫條例第 7 條規定略以，校長、教師曾任私立學校編制內有給專任合格校長、教師，未核給退休金、離職給與或資遣給與之任職年資，經原服務學校覈實出具證明者，得併計其任職年資。具 98 年 12 月 31 日以前私立學校年資者，其退休金、撫卹金、資遣給與基數內涵及核計最高基數，依學校法人及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以下簡稱私校退撫條例)施行前原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資遣規定辦理(按，即仍有最高採

計上限，核計最高基數係以總數 61 個基數為限【即 30 年】，符合增核退休給與規定者，以總數 81 個基數為限【即 40 年】；具 99 年 1 月 1 日以後私立學校年資者，依私校退撫條例規定支給其個人退撫儲金專戶累計之本金及孳息（按，即已無最高採計上限）。

(二)查公校退撫條例第 15 條第 3 項、第 42 條及第 55 條第 1 項規定略以，本條例施行後辦理退休、撫卹、資遣之教職員，其退撫新制實施前之任職年資，最高採計 30 年。連同退撫新制實施後之任職年資，擇領月退休金者，最高採計 40 年；擇領一次退休金者，最高採計 42 年；辦理撫卹者，最高採計 40 年；辦理資遣者，準用擇領一次退休金規定，最高亦採計 42 年。

(三)據上，公校退撫條例第 15 條第 3 項及第 55 條第 1 項已明定公立學校校長、教師任職年資之最高採計上限，爰其依同條例第 7 條規定，併計曾任 98 年 12 月 31 日以前未核給退離給與之私立學校校長、教師年資時，退撫新制實施前年資仍最高採計 30 年，連同退撫新制實施後年資採計上限，亦應按所擇領之退休金種

類，分別為月退休金 40 年、一次退休金(含資遣)42 年以及辦理撫卹者 40 年；至如併計曾任 99 年 1 月 1 日以後私立學校校長、教師年資時，因該段年資屬個人退撫儲金專戶之確定提撥制，且私校退撫條例亦無給與上限規定，爰不納入採計上限規範。

(四)至公立學校校長、教師於退休、資遣後，再任私立學校時，原已依法領取退休金或資遣給與年資，應與依公校退撫條例重行退休、資遣或辦理撫卹之年資合併計算，並受前開最高年資採計上限之限制。茲因公私立學校校長、教師互轉年資併計相關法規係自 85 年 10 月 4 日施行，基於法律不溯及既往原則，爰本規定僅限於 85 年 10 月 4 日後自私立學校退休、資遣再任公立學校校長、教師者。

三、另有關公私立學校年資併計逾法定最高採計上限時之年資取捨部分，審酌教師法有關公私立學校年資併計之立法意旨，係為使教師於公私立學校互轉時年資不致流失。惟校長、教師於辦理退休、撫卹時，仍係依其最後身分所適用之退撫法律，據以採計最後身分之任職年資。有關相關年

資採計之上限，現行公、私立學校退撫制度設計不同，公立學校部分，不論退撫新制實施前、後均有年資採計上限，至私立學校部分，則僅私校退撫條例施行前之年資有採計上限規範。現行於公立學校退休優先採計公立學校年資，在私立學校退休優先採計私立學校年資規定，容有檢討空間，爰參照現行公校退撫條例於退撫新制實施前、後年資併計逾年資上限者，由當事人自行取捨規定之精神，放寬為「公立學校教師辦理退休且有併計私立學校任職年資者，如併計後逾年資採計上限，其公立學校、私立學校年資採計，由當事人自行取捨；未取捨者，由審定退休案之主管機關逕以優先採計公校年資審定之」，又為公平處理年資取捨規定，配合公校退撫條例施行日期，溯自 107 年 7 月 1 日生效。

- 四、公立學校校長、教師於 107 年 7 月 1 日後退休生效且併計私立學校校長、教師年資後逾採計上限，並經本部或各主管機關核定優先採計公立學校校長、教師退休年資者，得於採計上限範圍內重行具結選擇採計之公、私立學校退休年資。請轉知所屬通知符合前開規定之退休教師，於本函

發文日期起 3 個月內，如經當事人評估有提出變更採計年資之需要，得依退休申請程序提出重行審定退休年資之申請。

【釋例 21】

私立學校校長、教師併計曾任軍警校院教師之任職年資，核給其退休金、撫卹金或資遣給與。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

- 一、教師法第2條第2項、第3條第2項、第37條
- 二、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第12條第5項

教育部110年5月19日臺教人(四)字第1100014594B號函

- 一、查教師法第 2 條第 2 項規定略以，軍警校院依本法規定處理專任教師之事項時，除資格檢定及審定外，以其所屬主管機關為本法所稱主管機關。第 3 條第 2 項規定略以，軍警校院依本法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規定聘任之專任教師，除法律另有規定者外，適用本法之規定。第 37 條規定，公私立學校教師互轉時，其未核給退休、撫卹、離職及資遣給與之任職年資應合併計算。
- 二、次查學校法人及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

職資遣條例（以下簡稱私校退撫條例）第 12 條第 5 項規定略以，私立學校校長、教師，曾任公立學校編制內有給合格校長、教師，未核給退休金、離職退費或資遣給與之任職年資，經原服務學校覈實出具證明者，得併計其任職年資，按核定年資比例，核計支給其退休金、撫卹金或資遣給與。85 年 1 月 31 日以前公立學校年資，由其最後服務學校之主管機關支給；85 年 2 月 1 日以後公立學校年資，由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支給。

三、參照前述規定意旨，私立學校校長、教師曾任軍警校院編制內專任文職合格教師未領退休金或資遣費之年資，得由財團法人中華民國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儲金管理委員會檢證分別向各該服務學校或國防部人事參謀次長查證屬實後予以併計，依私校退撫條例及其施行細則規定核計給與，通知內政部或國防部支付其曾任軍警校院年資應付之給與。

【釋例 22】

私立學校教師於到職後取得合格教師證者，其退休年資是

否可採計至其到職日。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

- 一、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第3條第1項、第12條第5項

教育部110年6月8日臺教人(五)字第1100071540號書函

- 一、復貴會 110 年 5 月 20 日南市教育產工字第 1100000104 號函。
- 二、查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第 3 條第 1 項及第 12 條第 5 項規定略以，該條例所稱教職員，指已立案私立學校編制內有給專任現職校長、教師、職員及學校法人之職員。又私立學校校長、教師，曾任公立學校編制內有給合格校長、教師，未核給退休金、離職退費或資遣給與之任職年資，經原服務學校覈實出具證明者，得併計其任職年資，按核定年資比例，依相關規定核計支給其退休金、撫卹金或資遣給與。
- 三、復查本部 101 年 7 月 25 日臺人(三)字第 1010134292 號函規定，教師於 81 年 8 月 1 日以後始經私立學校進用者，需為編制內、專任、合格之教師年資，始得併計為退撫年資。是以，私立學校教師如於

81 年 8 月 1 日以後始經私立學校進用，需符合上開條件，始得併計為退撫年資。

四、另，查本部 85 年 7 月 9 日台（85）師（三）字第 85511381 號函略以，本部以 84 年 11 月 16 日台（84）參字第 056322 號令訂定發布「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資格檢定及教育實習辦法」，原「中小學教師登記及檢定辦法」業以 85 年 5 月 8 日台（85）參字第 85504403 號令廢止，試用教師已無進用之法源，各校不得再進用試用教師，同時停止試用教師登記。是以，85 年 5 月 8 日以後已無法源依據得辦理試用教師登記，爰於 85 年 5 月 8 日以後進用之試用教師年資，尚無法依本部 88 年 10 月 11 日台（88）人（三）字第 88117089 號函規定採計為私立學校教師退休年資。

五、本案所詢因涉相關事實認定，請逕洽財團法人中華民國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儲金管理委員會依前開規定辦理。

五、退休：

(一)退休條件

【釋例 01】

私立學校報送教職員自願退休或資遣給與案件後，當事人不得逕向儲金管理會申請撤回。自願退休案件應於生效日前經服務學校同意並代為申請；資遣案件應依法定救濟途徑提起救濟。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

- 一、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施行細則第22條
- 二、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施行細則第29條

教育部100年7月26日臺人(三)字第1000125634號函

- 一、自願退休案件：依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施行細則第22條規定，教職員辦理退休應由服務學校彙轉儲金管理會審定。若於核定之退休生效日前擬撤回者，亦應循相同程序，經服務學校同意並代為申請者始得撤回，以避免學校已辦理遴聘新進人員等作業致滋生困擾。
- 二、資遣案件：因資遣案件必須踐行相關必要程序(如：教師須經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後送本部核

定；職員須經學校相關會議通過)後，依上開施行細則第29條規定由服務學校彙轉儲金管理會審定，教職員若對資遣案件不服，應依法定救濟途徑提起救濟。

【釋例 02】

教職員符合退休條件，得以不續聘生效日為退休生效日。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

- 一、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第3條第1項
- 二、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第15條第1項
- 三、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第16條
- 四、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第18條
- 五、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第19條第2項
- 六、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施行細則第22條

七、教師法施行細則第16條

教育部100年12月6日臺人(三)字第1000214236號函

一、依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以下簡稱私校退撫條例)第3條第1項規定：「本條例所稱教職員，指已立案私立學校編制內有給專任現職校長、教師、職員及學校法人之職員。」同條例施行細則第22條規定略以，教職員依本條例第15條、第16條及第18條規定辦理退休，應於退休生效前3個月填具退休事實表3份，連同全部任職證件及有關證明文件，由服務學校彙轉儲金管理會審定後，報監理會轉本部備查。是以，現職教職員得依上開規定辦理退休。

二、依教師法施行細則第16條第1項第3款規定：「不續聘：係指教師具有本法第14條第1項各款情事之一，經服務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於聘約期限屆滿時不予續聘，除有第7款情形者依規定辦理退休或資遣外，並報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者。」則私立學校教師如經核定不續聘，而其原聘約屆滿日為1月31日或7月31日，所以，原聘約屆滿日仍為私校退撫條例所稱之現職教職員，得以次日(即不續聘日)為退休生效日。

【釋例 03】

核定臺北市私立新民國民小學附設幼稚園教師兼園長一職自願退休年齡調降為56歲，並自101年1月16日起生效。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

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第15條第3項

教育部101年1月16日臺人(三)字第1010008792號函

【釋例 04】

核定臺北市私立新民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教師自願退休年齡調降為55歲，並自102年6月21日起生效。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

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第15條第3項

教育部102年6月21日臺教人(四)字第1020090433號函

【釋例 05】

私立學校教職員依私校退撫條例第15條第1項申請自願退

休後，復於退休生效日前申請撤回，服務學校應允許當事人撤回退休申請；惟倘依同條第2項申請彈性退休後欲撤回是項退休申請，以涉及學校人力調配及首長用人權責，服務學校就當事人撤回退休申請具有准駁權。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

- 一、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第3條
- 二、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第15條
- 三、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施行細則第22條第1項

教育部106年1月26日臺教人(四)字第1060013054號函

- 一、查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以下簡稱私校退撫條例)第3條規定：
「本條例所稱教職員，指已立案私立學校編制內有給專任現職校長、教師、職員及學校法人之職員。」第15條規定：「(第1項)教職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准其自願退休：一、年滿60歲。二、任職滿25年。(第2項)配合私立學校組織變更、停辦或合併依法令辦理精簡者，其未符前項規定而有下列情形之一，得准其自願退休：一、任職滿

20年以上。二、任職滿10年以上，年滿50歲。三、任本職務年功薪最高級滿3年。.....」次查私校退撫條例施行細則第22條第1項規定：「教職員依本條例第15條、第16條及第18條規定辦理退休，應於退休生效前3個月填具退休事實表3份，連同全部任職證件及有關證明文件，由服務學校彙轉儲金管理會審定後，報監理會轉本部備查；.....」。

- 二、究私校退撫條例所定自願退休意旨，私立學校教職員申請自願退休並領取退休給與，係法律賦予私立學校教職員之權利，凡合於該條例第15條第1項自願退休要件之私立學校教職員申請自願退休，服務學校應准其自願退休並協助彙轉相關資料予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儲金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儲金管理會)，以為保障；惟若當事人申請自願退休後，復於退休生效日前申請撤回，亦屬前開規定之保障範圍，服務學校應允許當事人撤回退休申請。至於同條例第15條第2項所定彈性退休部分，以彈性退休之立法意旨，主要係為提供教職員多樣化退休選擇機會，促進新陳代謝、暢通人事升遷管道，爰於原自願退休條件之外，增列彈性退休條件，並明定應以配合學校組

織變更、停辦或合併依法令辦理精簡之人員為適用對象，並賦予學校得基於業務銜接及人力調配等因素，裁量是否准其辦理彈性退休，是若當事人欲撤回是項退休申請，涉及學校人力調配及首長用人權責，服務學校就當事人撤回退休申請自具有准駁權。另，本部100年7月26日臺人(三)字第1000125634號函與本次解釋意旨不符部分，應停止適用。

【釋例 06】

已離職之私立學校教職員無法依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規定申請自願退休並請領退休金給付；私立學校教職員除因病留職停薪者，得從寬以復職當日退休生效外，其餘事由申請留職停薪者，不得以留職停薪復職當日退休生效。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

- 一、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第3條第1項
- 二、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第15條
- 三、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第20條

四、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第2條

五、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施行細則第2條

教育部106年7月21日臺教人(四)字第1060102694號書函(另參教育部103年8月12日臺教人(四)字第1030113295號函)

一、依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以下簡稱私校退撫條例)第3條規定：

「本條例所稱教職員，指已立案私立學校編制內有給專任現職校長、教師、職員及學校法人之職員。」第15 條規定：「教職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准其自願退休；……」第20條規定：「退休金給付方式如下：……」據上，已離職之私立學校教職員因非屬私校退撫條例之適用對象，自無法依該條例規定申請自願退休並請領退休金給付。

二、基於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撫法規解釋之一致性，有關私立學校教職員留職停薪得否於復職當日申請退休生效，參照103年8月12日臺教人(四)字第1030113295號函有關公立學校教職員之規定，除因病留職停薪者得從寬以復職當日退休生效外，其餘事由申請留職停薪者，基於私校退撫條例第3條規定，私立學校教職員辦理退休應為編制內專任合格有給現職人員，爰不得以留職停薪復職當

日退休生效。

【釋例 07】

私立學校依「大學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辦法」聘任之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得比照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第16條規定辦理延長服務。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

- 一、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第16條
- 二、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第39條
- 三、大學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辦法第12條
- 四、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第4條第2項
- 五、公立專科以上學校辦理教授副教授延長服務案件處理要點第10點

教育部106年8月18日臺教人(四)字第1060115368號書函

基於公私立學校教師延長服務權益解釋之一致性，參照公立學校教職員延長服務之相關規定，私立學校依「大學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辦法」聘任之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得比照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

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第16條規定辦理延長服務。

(二)退休金給付

【釋例 01】

因應全國軍公教人員待遇調整，自100年7月1日起，私立學校教職員、學校及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即應比照公立學校調整計算基準，撥繳退撫儲金費用。惟退休人員的退休金計算基準，於100年7月1日當日退休生效者，仍應以待遇調整前之數額為準；自100年7月2日起退休生效者，始得以待遇調整後之數額計算退休金。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

- 一、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第8條第4項
- 二、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施行細則第13條

教育部100年7月26日臺人(三)字第1000121751號函

- 一、依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第8條第4項規定，共同撥繳款項，按教職員本(年功)薪加一倍12%之費率計算。惟上開

規定所稱「教職員本(年功)薪」，依同條例施行細則第13條規定，係比照公立同級同類學校同薪級教職員薪給之標準。

二、儲金管理會業以100年6月28日儲基秘字第1000000088號函知各私立學校及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全國軍公教人員待遇調整業經行政院核定自100年7月1日生效，之後所收案件，將以待遇調整後之月支數額為計算基準，前已核定之案件，將另行撥補差額，同時請各單位配合依新儲金費用表提撥經費。

三、是以，100年7月1日起，私立學校教職員、學校及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即應依前項新儲金費用表撥繳退撫儲金費用。

四、惟退休人員的退休金計算基準，於100年7月1日當日退休生效者，仍應以待遇調整前之數額為準；自100年7月2日起退休生效者，始得以待遇調整後之數額計算退休金。

【釋例 02】

私立學校教職員應以其最後在職薪級為退休薪，尚無得依

考核晉級後之薪級核算退休給與規定。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

- 一、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第12條
- 二、私立學校訂定所屬教職員工退休撫卹資遣辦法條文參考原則第11條

教育部101年6月28日臺人(三)字第1010092840號函

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第12條規定，教職員於本條例施行前任職年資併計標準，則依本條例施行前原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資遣規定辦理，亦即依私立學校訂定所屬教職員工退休撫卹資遣辦法條文參考原則第11條，應以其最後在職薪級為退休(撫卹資遣)金核算薪級，不得依考核晉級後之薪級核算退休給與。

【釋例 03】

私校教職員經判刑確定是利用職務犯罪者，其退休資遣離職等新制年資，僅得領取自提本息，如有溢領，應予追繳。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

- 一、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

資遣條例第12條

二、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第24條

三、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施行細則第31條

教育部102年1月11日臺教人(四)字第1020004385號函

一、依私校退撫條例第24條第2項規定：「教職員於其任職期間，有利用職務上之機會犯罪情形，依本條例規定支領退休金、資遣給與後始判刑確定者，其所領私立學校及學校主管機關撥繳儲金之本息，應予繳還。」

二、依私校退撫條例施行細則第31條規定：「教職員具有本條例第24條第2項規定情形者，其所領取之學校及學校主管機關撥繳退撫儲金本金及孳息，儲金管理會應於判刑確定日起1個月內令教職員繳還，並將繳還款分別撥入其服務學校儲金準備專戶及退還學校主管機關。」

三、是以，私立學校教職員如依私校退撫條例辦理退休，得依私校退撫條例第12條規定併計私校退撫條例施行前、後任職年資且核發退休金。惟教職員如具私校退撫條例第24條第1項但書情形(指經

判刑確定之利用職務上犯罪)，所具99年1月1日條例施行後之任職年資僅得領取本人撥繳之儲金本息。

- 四、另教職員如已依規定支領退休金後，始判刑確定者，儲金管理會應依私校退撫條例第24條第2項及其施行細則第31條規定，追繳渠所領私立學校及學校主管機關撥繳儲金之本息。

【釋例 04】

私立學校技工、工友於99年1月1日以後退離，其所具98年12月31日以前任職年資之退休給與計算標準，仍適用原私立學校訂定所屬教職員工退休撫卹資遣辦法條文參考原則第11條規定，以最後在職之薪級(退休時)，按公立學校同薪級人員依儲金制前規定計算應領一次退休金之標準為基數，每服務半年給予1個基數，為15年後另行一次加發1個基數，但最高總數以61個基數為限，未滿半年者，以半年計。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

私立學校訂定所屬教職員工退休撫卹資遣辦法條文參考原則第11條

教育部89年12月21日臺(89)人(三)字第89163841號書函

教育部102年4月18日臺教人(四)字第1020025357A號函

- 一、查私立學校技工、工友自81年8月1日起參加原私校退撫基金，87年12月31日起納入勞動基準法適用對象，惟退休制度仍適用原私校退撫基金制度，私立學校可以不必依勞動基準法規定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99年1月1日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施行後，私立學校技工、工友因非屬該條例適用對象，渠等人員於99年1月1日回歸勞動基準法適用，並得於99年6月30日以前選擇參加勞退新制。
- 二、次查本部89年12月21日臺(89)人(三)字第89163841號書函略以，私立學校技工、工友之退休制度仍維持適用現行私立學校退撫基金提撥制度，私立學校可以不必依勞動基準法規定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惟私校退撫會所核給之退休給與若低於勞動基準法規定所核給退休給與時，其差額仍由服務學校支給。
- 三、承上，私立學校技工、工友於99年1月1日以後退離，其所具98年12月31日以前任職年資之退休給與計算標準，仍適用原私立學校訂定所屬教職員工退休撫卹資遣辦法條文參考原則第11條規定，以

最後在職之薪級(退休時)，按公立學校同薪級人員依儲金制前規定計算應領一次退休金之標準為基數，每服務半年給予1個基數，為15年後另行一次加發1個基數，但最高總數以61個基數為限，未滿半年者，以半年計。

【釋例 05】

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第25條所定資遣教職員選擇暫不請領之資遣給與，應僅指新制儲金給與，未包含舊制給與。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

- 一、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第20條
- 二、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第23條
- 三、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第25條
- 四、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施行細則第20條第2項
- 五、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

資遣條例施行細則第21條

六、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儲金與原私立學校教職員工退休撫卹基金收支管理運用辦法第12條第4項

教育部106年8月11日臺教人(四)字第1060081349號書函

- 一、舊制給與係按原私校教職員退休、撫卹、資遣辦法所定基數計算之固定給與，由各私校共同撥繳之原私校退撫基金支付，並未區分本金及孳息，復考量該條規定之立法意旨係為鼓勵儲蓄，保障教職員老年經濟生活安全，惟資遣教職員舊制給與如選擇暫不請領並俟日後再由貴會發還，舊制給與仍係以基數內涵計算之固定金額給付，未有投資收益分配，相較於教職員將舊制給與領回並存放於其他金融機構尚有利息收益，舊制給與續存於貴會，對其退撫權益並無實益，又倘於通貨膨脹之影響下，恐無法達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以下簡稱私校退撫條例)所定保障教職員老年經濟生活之意旨。
- 二、審酌法規文義解釋與制度設計實益，私校退撫條例第25 條所定資遣教職員選擇暫不請領之資遣

給與，應僅指新制儲金給與，未包含舊制給與。

(三)因公傷病退休

【釋例 01】

私立學校教職員辦理因公死亡撫卹加發之撫卹金，或因公傷病退休加發之給付，其新舊制年資均由私立學校負擔。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

- 一、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第20條第6項
- 二、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第28條

教育部100年3月9日臺人(三)字第1000032194A號、第1000032194B號函

(另參教育部99年10月13日台人(三)字第0990159915號函)

- 一、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以下簡稱私校退撫條例)第12條第4項規定，該條例施行前任職年資，依該條例施行前原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資遣規定辦理，以原私校退撫基金支給。爰此，私校退撫條例施行

前年資之撫卹金係由原私校退撫基金支給。

- 二、惟因公撫卹加發之撫卹金，依私校退撫條例第28條規定，係由私立學校依該條例施行前原私立學校教職員撫卹規定標準支給。爰此，私校退撫條例已明文規定因公撫卹加發之一次撫卹金之主體為私立學校，應不宜再由原私校退撫基金帳戶分擔。
- 三、私校退撫條例第20條第6項規定，因公傷病退休加發之一次給付，亦為相同規定。
- 四、技工、工友及駐衛警等不適用私校退撫條例之人員，自99年1月1日起已回歸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相關事項宜逕洽權管機關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 五、因公撫卹加發給與部分，各私立學校倘已發生誤向原私校退撫基金申請發給之情事，應依法確實執行，並儘速辦理繳回事宜。

【釋例 02】

私立學校教職員因公傷病辦理退休加發之退休金，無論新舊制年資，均由私立學校支給。私立學校技工、工友如於

99年1月1日之後，因公傷病依法辦理強制退休，前開勞動基準法所規範之加發給與，由私立學校(雇主)負擔。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

- 一、勞動基準法第54條第1項
- 二、勞動基準法第55條第1項第2款
- 三、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第12條第4項
- 四、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第20條第6項

教育部101年5月11日臺人(三)字第1010059243號函

- 一、自99年1月1日私校退撫儲金新制施行後，參加原私校退撫基金之私立學校技工、工友，其退休制度回歸勞動基準法，勞動基準法第54條第1項規定，勞工強制退休係因執行職務所致心神喪失或身體殘廢係者，應依勞動基準法第55條第1項第2款規定加給百分之二十之退休金，另勞工如係自請退休，雇主不須依上開規定加發退休金。
- 二、私校退撫條例第12條第4項規定，該條例施行前任職年資，依該條例施行前規定辦理，以原私校退撫基金支給。同條例第20條第6項規定，因公傷病退休加發之退休金，無論新舊制年資，係由私立

學校依該條例施行前原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金標準支給。

三、私立學校教職員如有因公傷病辦理退休情事，其應加發之退休金，無論新舊制年資，均由私立學校依該例施行前原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金標準支給。因私立學校教職員、技工、工友與學校間均屬私法聘雇契約，爰私立學校技工、工友如於 99 年 1 月 1 日之後，因公傷病依法辦理強制退休，前開勞動基準法所規範之加發給與，由私立學校(雇主)負擔；另渠等人員如係自請退休，依前開規定，學校不須加發退休金。

【釋例 03】

私立學校教職員如經服務學校證明有因公傷病情事，得辦理退休，尚無任職年資或年齡之限制。另，依規定應加發之退休金，無論新舊制年資，係由服務學校依私校退撫條例施行前原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金標準支給。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

- 一、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第20條第6項、第7項
- 二、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

資遣條例施行細則第27條

教育部103年7月30日臺教人(四)字第1030103708號函

(教育部101年5月11日臺人(三)字第1010059243號函)

- 一、查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以下簡稱私校退撫條例）第20條規定：「…（第6項）因公傷病退休人員，除不受第1項第2款任職15年以上始得支領定期給付限制外，另由私立學校依本條例施行前原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規定按一次退休金標準，另行支給20%之一次給付，其任職年資未滿5年，以5年計。（第7項）前項所稱因公傷病，指經服務學校證明有下列情形之一以致傷病，並繳驗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評鑑合格以上之醫院醫療證明者：一、執行職務發生危險。二、於辦公場所發生意外。三、於辦公往返途中遇意外危險。四、盡力職務，積勞過度。」。
- 二、次查本部101年5月11日臺人（三）字第1010059243號函略以，私立學校教職員如有因公傷病辦理退休情事，其應加發之退休金，無論新舊制年資，均由私立學校依私校退撫條例施行前原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金標準支給。

三、承上，私立學校教職員如經服務學校依私校退撫條例第20條第7項及同條例施行細則第27條規定證明有因公傷病情事，得辦理退休，尚無任職年資或年齡之限制(個案是否符合因公傷病退休條件，宜由服務學校依上開規定認定)；其依私校退撫條例第20條第6項規定應加發之退休金，無論新舊制年資，係由服務學校依私校退撫條例施行前原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金標準支給。

六、資遣及離職：

(一)資遣及離職給與

【釋例 01】

私立學校教職員辦理資遣及離職，應填具給與選擇書，選擇於資遣或離職時領取給與，或於年滿60歲再領取；經選定暫不領取者，即不得請求變更，於未滿60歲前領取給與。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

- 一、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第25條
- 二、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施行細則第29條

三、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施行細則第30條

教育部100年7月13日臺人(三)字第1000118492號函

- 一、依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施行細則第29條及第30條規定，私立學校教職員於辦理資遣或離職時，應分別填具資遣給與選擇書或離職給與選擇書，選擇於資遣或離職時領取給與，或於年滿60歲再領取退撫儲金本金、孳息或辦理年金保險。
- 二、領取選擇一經選定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請求變更。選擇於資遣或離職時暫不領取者，僅得於年滿60歲時，由儲金管理會主動通知發還，並檢附年金商品資料供其擇領定期給付。
- 三、有關資遣及離職給與請領之時效，儲金管理會應加強宣導，並於離職或資遣相關表件上註明，以提醒當事人，俾保障其權益。

【釋例 02】

私立學校教師於離職或資遣時選擇不領取個人退撫儲金專戶本息，僅得於60歲時再領取退撫儲金本金、孳息或辦

理年金保險。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

- 一、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第24條第1項
- 二、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第25條第1項
- 三、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施行細則第29條第3項
- 四、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施行細則第30條第2項

教育部102年7月24日臺教人(四)字第1020078944號函

教育部102年7月24日臺教人(四)字第1020079894號函

- 一、依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以下簡稱私校退撫條例）第24條第1項規定：「教職員不符合退休、資遣規定而離職者，得一次領取其個人退撫儲金專戶本息。…」
- 二、私校退撫條例第25條第1項規定：「…符合離職、資遣教職員，得不領取其依規定核發之離職或資遣給與，於年滿60歲之日起由儲金管理會發還其未領取離職或資遣給與本息，或得準用第20條第3項規定辦理年金保險。」

三、同條例施行細則第29條第3項規定：「…資遣人員應於資遣給與選擇書中選擇於資遣時領取資遣給與，或於年滿60歲再領取退撫儲金本金、孳息或辦理年金保險。」第30條第2項規定：「前項領取個人退撫儲金專戶本息之教職員，應填具離職給與選擇書，選擇於離職時領取離職給與，或於年滿60歲再領取退撫儲金本金、孳息或辦理年金保險。」

三、另，本部100年7月13日臺人(三)字第1000118492號函略以，私立學校教職員應於離職或資遣時即填具離職或資遣給與選擇書，選擇是否領取離職或資遣給與，一經選定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請求變更。倘選擇不領取者，於渠年滿60歲時，再由儲金管理會主動通知當事人發還，並檢附年金商品資料供其擇領定期給付。

四、綜上，私立學校教職員於離職或資遣時選擇不領取個人退撫儲金專戶本息，於復職後再離職時，不得一併領取前次離職時已選擇不領取之離職給與，僅得於60歲時再領取退撫儲金本金、孳息或辦理年金保險。

【釋例 03】

如有不合私校退撫儲金參加資格人員誤繳儲金情事發生時，儲金管理會應依規定將原撥繳之儲金費用無息退還各該提撥者。另，公立學校教師借調至私立學校，除應依私校退撫條例第8條規定撥繳退撫儲金，並得於歸建公立學校時，依私校退撫條例第24條及第25條規定請領離職給與。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

- 一、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施行細則第9條第3項
- 二、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第8條
- 三、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第24條
- 四、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第25條

教育部102年9月25日臺教人(四)字第1020137098號函

- 一、依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施行細則第9條第3項規定：「教職員撥繳退撫儲金後，經發現不符合本條例所定資格

者，儲金管理會應將教職員、私立學校、學校儲金準備專戶及學校主管機關原撥繳之費用無息退還。」是以，如有不符合私校退撫儲金參加資格者，而誤繳儲金情事發生時，儲金管理會應依規定將原撥繳之儲金費用無息退還各該提撥者。至專戶內如有孳息，應將該孳息以獨立專戶管理，作為日後退還原撥繳儲金費用有虧損之補足款。

二、另，有關公立學校教師借調至私立學校，除應依私校退撫條例第8條規定撥繳退撫儲金外，因非屬私校退撫條例施行細則第9條第3項規定之情形，故於歸建公立學校時，得依私校退撫條例第24條及第25條規定請領離職給與。

【釋例 04】

教職員離職、資遣時選擇暫不領取離職或資遣給與，於年滿60歲時，其未領取之離職或資遣給與本息，並無請求權時效之限制。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

一、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第7條

二、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
資遣條例第24條第1項

三、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
資遣條例第25條第1項

教育部105年3月23日臺教人(四)字第1050029227號函

- 一、查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以下簡稱私校退撫條例)第7條規定:「請領本條例施行前任職年資之退休金、撫卹金或資遣給與之權利，自請求權可行使之日起算，因5年間不行使而當然消滅。」第24條第1項規定:「教職員不符合退休、資遣規定而離職者，得一次領取其個人退撫儲金專戶本息。以其本人撥繳之儲金本息為限。.....」第25條第1項規定:「.....符合離職、資遣教職員，得不領取其依規定核發之離職或資遣給與，於年滿60歲之日起由儲金管理會發還其未領取離職或資遣給與本息.....。」，上開私校退撫條例僅針對私校退撫儲金新制施行前任職年資之退撫(資遣)給與訂有5年請求權時效之限制，至新制年資則無請求權時效之規定，究其立法意旨係考量私校退撫條例所定之退撫儲金係由個人、私立學校及政府按月共同提撥退撫儲

金至教職員個人專戶內，該帳戶內之本金與孳息已歸教職員個人所有，爰並未針對該個人帳戶退撫儲金訂有請求權時效之規定。

- 二、另為保障私校教職員之權益，針對選擇暫不請領資遣或離職給與之教職員，學校應明確告知私校退撫條例第25條之規定，並確實向教職員核對其所留之戶籍與通訊地址及連絡方式等相關資料之正確性，俾利儲金管理會未來辦理通知教職員領回離職或資遣給與本息之作業。

七、撫卹：

(一)因公死亡

【釋例 01】

私立學校教職員工辦理因公死亡撫卹加發之撫卹金，教職員98年12月31日前年資應由私立學校負擔；技工、工友及駐衛警等人員則應依其所適用之勞動法規辦理。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

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第28條第3項

教育部99年10月13日台人(三)字第0990159915號函

(另參教育部 100 年 3 月 9 日臺人(三)字第 1000032194A 號、第 1000032194B 號函)

- 一、教職員部分，依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以下簡稱私校退撫條例)第28條第3項規定，因公死亡加發之撫卹金，由私立學校依該條例施行前原私立學校教職員撫卹規定標準支給。據此，加發撫卹金之主體為私立學校，不論新舊制年資之加發，均應由私立學校負擔。
- 二、技工、工友及駐衛警等不適用私校退撫條例的人員，自99年1月1日起已回歸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依其所適用之勞動法規辦理，相關事項宜逕洽權管機關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八、管理及監督：

【釋例 01】

依據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儲金自主投資實施辦法規定，應由教職員按個人風險屬

性選定投資標的組合，其未選定者，始得以經儲金管理會評定風險程度最低之投資標的組合為運用選擇。另，以風險程度最低之投資標的組合做為運用選擇之教職員，其個人帳戶之儲金收益，無論在自主投資實施前後，均依本條例第10條第3項規定予以保障。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

- 一、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第10條第1項
- 二、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第10條第3項
- 三、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儲金自主投資實施辦法第1條
- 四、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儲金自主投資實施辦法第4條

教育部101年10月3日臺人(三)字第1010178785號函

- 一、查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第10條第1項規定：「依第八條規定撥繳退撫儲金，儲金管理會應審酌儲金規模情形，設計不同收益、風險之投資標的組合，提供教職員選擇；其實施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次依同條例第10條第3項規定：「儲金統一管理運

用時收益，及投資標的組合選擇實施後，經儲金管理會評定風險程度最低之投資標的組合運用收益，不得低於當地銀行二年期定期存款利率，如有不足，由國庫補足之。」

二、次查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儲金自主投資實施辦法（以下簡稱實施辦法）第1條規定：「本辦法依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10條第1項規定訂定之。」又，同條例第4條規定：「(第1項)儲金管理會訂定實施計畫，應依本條例第31條之退撫儲金運用範圍，定期提供至少三類不同風險收益等級之投資標的組合置於專屬平台，其中應包括經儲金管理會評定風險程度最低之投資標的組合，作為私立學校教職員退撫儲金之運用選擇。(第2項)私立學校教職員得按個人風險屬性選定投資標的組合；其未選定者，應以前項經儲金管理會評定風險程度最低之投資標的組合為運用選擇。」

三、承上，實施辦法第4條第2項已明定，由教職員按個人風險屬性選定投資標的組合，其未選定者，始得以經儲金管理會評定風險程度最低之投資標

的組合為運用選擇。是以，選擇主體為教職員並無疑義。

四、另，依本條例第10條第3項規定，儲金統一管理時及投資標的組合選擇實施後，經儲金管理會評定風險程度最低之投資標的組合，其運用收益不得低於當地銀行二年期定期存款利率。準此，以風險程度最低之投資標的組合作為運用選擇之教職員，其個人帳戶之儲金收益，無論在自主投資實施前後，均依本條例第10條第3項規定予以保障。

【釋例 02】

教職員之屆齡退休，應由學校主動辦理，教職員並應配合填具退休事實表連同有關證明文件，由服務學校彙轉儲金管理會審定。惟倘教職員拒絕填報時，為免影響當事人退休權益，得參照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施行細則，由學校代填報送。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

- 一、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第16條
- 二、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第19條第3項

三、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
資遣條例第20條第3項、第9項

四、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
資遣條例第22條

五、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
資遣條例第25條第1項

六、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
資遣條例施行細則第22條第1項

七、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
資遣條例施行細則第29條第1項、第2項、第3項

八、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施行細則第44
條第3項

教育部108年12月9日臺教人(四)字第1080168583號書函

(另參教育部106年5月12日臺教人(四)字第1060066834號書
函)

一、有關學校代填報送教職員請領資遣給與之相關表
件時，得否及於資遣給與選擇書：

(一)查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
卹離職資遣條例(以下簡稱私校退撫條例)第
22條規定略以，教職員有下列情形之一，得
由私校依相關規定程序予以資遣。同條例施

行細則第29條規定：「(第1項)教職員經依本條例第22條規定予以資遣者，於接到資遣核定通知後，應填具資遣人員年資表3份及資遣給與選擇書，檢附全部任職證件及相關證明文件，由服務學校彙轉儲金管理會審定後，報監理會轉本部備查。(第2項)前項資遣人員年資表必要時，得由服務學校代填報送。(第3項)第1項資遣人員應於資遣給與選擇書中選擇於資遣時領取資遣給與，或於年滿60歲再領取退撫儲金本金、孳息或辦理年金保險。」

- (二)究其立法意旨，教職員因故無法填具請領資遣給與之相關表件時，其服務學校得代填報送。惟依私校退撫條例第25條第1項規定，資遣教職員得不領取資遣給與，得於年滿60歲之日起由儲金管理會發還其未領取資遣給與本息，或得準用第20-條第3項規定辦理年金保險；或得依同條例第20條第9項規定，參加儲金管理會提供之分期請領制度。爰為維護資遣教職員權益，請儲金管理會仍依同條例施行細則第29條第3項規定，應由資遣

教職員填具資遣給與選擇書。

二、至學校得否代填報送教職員屆齡退休案：

(一)查私校退撫條例第16條及第19條第3項規定略以，教職員年滿65歲，私校應主動辦理其屆齡退休。教職員於8月1日至次年1月31日間出生者，至遲以次年2月1日為退休生效日；其於2月1日至7月31日間出生者，至遲以8月1日為退休生效日。同條例施行細則第22條第1項規定略以，教職員依本條例第16條規定辦理退休，應於退休生效前3個月填具退休事實表3份，連同全部任職證件及有關證明文件，由服務學校彙轉儲金管理會審定後，報監理會轉本部備查。

(二)次查本部106年5月12日臺教人(四)字第1060066834號書函略以，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施行細則第27條第2項規定，應即退休人員未依規定辦理者，應由服務學校代為填具退休事實表，檢同有關證明文件，彙轉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審定(謹註:現為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施行細則第44條第3項)。以私校退撫條例及其施行細則規定，教

職員之屆齡退休，應由學校主動辦理，教職員並應配合填具退休事實表連同有關證明文件，由服務學校彙轉儲金管理會審定。惟倘教職員拒絕填報時，為免影響當事人退休權益，得參照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施行細則(謹註:現為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施行細則)，由學校代填報送。